

股票简称：创世纪

股票代码：300083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SHENWAN HONGYUAN FINANCING SERVICES CO., LTD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

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二〇二一年一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2020年9月27日下发的《关于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2022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会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机构”）、广东海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海派”、“律师”）和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会计师”）对问询函内容进行逐项核查与落实，并对本次发行的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修订和补充，现对问询函中提及的问题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除特别说明外，本问询回复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募集说明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为方便阅读，本问询回复采用以下字体：

黑体（加粗）	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涉及申报文件补充披露或修改的内容，以及本回复修订稿修改的内容

本问询回复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之和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目录

问题 13

问题 215

问题 316

问题 428

问题 538

问题 653

问题 758

问题 887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组织结构的实际情况,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全称由“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简称、证券代码不变。2020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完成了公司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针对上述公司名称变更事项,保荐机构已出具核查意见。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变更全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创世纪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在申报后变更公司名称不影响本次发行的发行条件和上市条件。

问题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中,夏军为发行人董事长及第一大股东,目前发行人目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军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将成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披露本次主要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2)请夏军确认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未减持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并出具“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发行人的股份”的承诺并公开披露;(3)对比发行前后主要股东持股情况、董事会构成及各股东推荐董事及高管情况、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安排、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并结合夏军与其他股东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的约定或安排,向发行人派遣董监高的具体计划,或关于表决权、推荐候选董事的其他安排等,说明夏军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后是否能够获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夏军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七条关于发行对象的相关规定;(4)夏军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管理层收购,若是,请进一步核查发行人相关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比例、审议程序等是否符合要求,以及相关决议是否合法有效、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5)说明夏军控制

的其他企业、资产具体情况，与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技术、产品等方面的区别与联系，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以及未来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审慎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本次主要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创世纪本次向特定对象夏军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97,799,511 股（含 97,799,511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00 万元，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自有资金方面，夏军先生为深圳创世纪的创始股东。2015 年，上市公司收购深圳创世纪 100%股权，交易对价为 240,000 万元，其中 190,000 万元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支付，50,000 万元以现金支付，其中夏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凌慧、创世纪投资合计获得现金对价金额为 33,447.76 万元。除此之外，夏军为公司董事长，持续正常获得与其职位和贡献相匹配的工资、薪金收入。

自筹资金方面，夏军具备参与本次认购的资金筹措实力。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夏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创世纪股票 219,409,500 股，持股比例为 15.36%，其持有公司股票对应市值（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计算）共计 258,464.39 万元。其中质押数量为 34,000,000 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有创世纪股份数量的 15.50%，占公司总股本的 2.38%；未质押数量为 185,409,500 股，未质押股份对应的市值为 218,412.39 万元。夏军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次认购资金中来源于股票质押融资的金额不超过 10,000.00 万元。以 10,000.00 万元股票质押融资金额上限、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盘价 11.78 元/股、质押率 30%测算，夏军新增质押股份数量不超过 28,296,548 股。根据上述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夏军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62,296,548 股，占夏军个人持股的 24.50%，占夏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的 19.64%，占公司总股本的 4.08%。

除上述情况外，夏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了部分企业，具有一定的变现价值，

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深圳市创世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4 年	1,100.00	夏军持股 62.26%	对企业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
深圳金瑞大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金瑞大华)	2015 年	5,520.00	凌慧持股 43.48%	企业管理咨询及经济信息咨询等
深圳金创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简称：金创智)	2017 年	8,000.00	凌慧通过金瑞大华控制 69%股权	融资租赁业务
东莞富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8 年	17,000.00	凌慧通过金创智控制 75%股权	
深圳市鸿壹贸易有限公司(注)	2017 年	10.00	凌慧持股 100%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注：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深圳市鸿壹贸易有限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

本次认购对象夏军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财务资助及补偿等情况；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持股等情况。

二、请夏军确认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未减持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并出具“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发行人的股份”的承诺并公开披露

夏军已出具《关于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减持事项的承诺函》，确认其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未减持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并承诺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发行人的股份。

三、对比发行前后主要股东持股情况、董事会构成及各股东推荐董事及高管情况、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安排、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并结合夏军与其他股东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的约定或安排，向发行人派遣董监高的具体计划，或关于表决权、推荐候选董事的其他安排等，说明夏军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后是否能够获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夏军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七条关于发行对象的相关规定

(一) 夏军可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1、夏军参与本次认购的背景

(1) 2015 年 12 月之前，夏军是深圳创世纪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015 年 12 月之前，夏军持有深圳创世纪 47.40%股权，其配偶凌慧持有深圳创世纪 10.51%股权，其实际控制的创世纪投资持有深圳创世纪 8.99%股权，合计持有深圳创世纪 66.90%股权，为深圳创世纪的创始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2015 年 12 月，发行人收购深圳创世纪，夏军成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

2015 年 12 月，发行人向夏军、凌慧、创世纪投资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创世纪 100%股权。上述重组完成后，夏军成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发行人原控股股东劲辉国际持股比例为 29.08%，夏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凌慧、创世纪投资合计持股比例为 15.17%。

(3) 2016 年 4 月，夏军出任发行人董事，负责发行人高端装备业务

夏军成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后，从 2016 年 4 月开始出任发行人董事。发行人收购深圳创世纪后，原发行人主营的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业务，以及深圳创世纪主营的数控机床等高端装备制造业务，构成发行人的两大主营业务。夏军一直担任深圳创世纪董事长和总经理，负责深圳创世纪的实际经营管理。

(4) 2018 年起，发行人调整经营战略为主要从事高端装备业务，2018 年 5 月开始，夏军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2018 年以来，发行人经营战略调整为重点发展以深圳创世纪为主要载体的高端装备制造业务，并筹划剥离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业务。2018 年 5 月，为更好地落实经营战略并提高决策效率，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发行人董事会选举夏军先生为发行人董事长。

(5) 2016 年后至今，劲辉国际陆续进行减持，夏军成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从 2016 年开始，劲辉国际陆续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其所持发行人股份，逐步丧失了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发行人消费电子精密

结构件业务逐步剥离后，劲辉国际在发行人现有核心业务数控机床等高端装备制造业务中，发挥的作用甚微。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夏军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10.96%，夏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15.36%，劲辉国际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6.09%，劲辉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6.32%，两大股东的持股比例差距已非常明显。

(6) 2020 年，发行人筹划本次发行，夏军拟参与本次认购并取得控制权

本次发行实施完成后，夏军持股比例进一步提高，夏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预计达到 20.78%，劲辉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预计降低至 5.92%。夏军通过增持进一步强化其股东地位，并获得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

2、本次认购构成管理层收购所履行的程序

2020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董事会增加一名独立董事，选举邱正威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2020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0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构成管理层收购的相关议案。

2020 年 11 月 16 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因管理层收购项目所涉及的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0）第 3-0139 号）。根据上述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创世纪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96,535.16 万元。

2020 年 11 月 17 日，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出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收购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0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构成管理层收购的相关议案。

3、本次发行前后，夏军对发行人的持股情况

2020年2月20日，发行人与夏军签订《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夏军之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2020年4月28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调整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同日发行人与夏军签订《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夏军之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约定夏军本次认购价格为4.09元/股，认购金额为40,000万元，认购发行人股票数量为9,779.95万股。

2020年10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发行对象由夏军、黎明、新疆荣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调整为夏军，发行数量由不超过146,699,265股（含146,699,265股）调整为不超过97,799,511股（含97,799,511股）。

本次发行前后，夏军、劲辉国际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截至2020.9.30)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夏军①	156,503,656	10.96%	254,303,167	16.66%
劲辉国际企业有限公司②	86,983,100	6.09%	86,983,100	5.70%
郝茜	71,584,300	5.01%	71,584,300	4.69%
凌慧①	33,909,428	2.37%	33,909,428	2.22%
深圳市创世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①	28,996,416	2.03%	28,996,416	1.90%
王九全②	3,310,000	0.23%	3,310,000	0.22%
①夏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219,409,500	15.36%	317,209,011	20.78%
②劲辉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90,293,100	6.32%	90,293,100	5.92%

本次发行前，夏军连同其配偶凌慧及其控制的深圳市创世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比例为15.36%，公司第二大股东劲辉国际连同王九全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为6.32%。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权较为分散。

本次发行后，夏军连同其配偶凌慧及其控制的深圳市创世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预计为31,720.90万股，可实际支配公司股份比例为20.78%；而公司第二大股东劲辉国际连同王九全可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比例将降低至5.92%。夏军可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股份比例将明显高于第二大股东，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夏军的持股情况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二）关于董事会构成及各股东推荐董事及高管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2020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夏军、王建、蔡万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潘秀玲、王成义成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0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增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决议通过董事会增加一名独立董事，选举邱正威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劲辉国际持股 11.08%，第二大股东夏军持股 10.94%。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夏军、潘秀玲、邱正威由夏军提名，王建、王成义由劲辉国际提名。

而本次发行完成后，夏军预计将直接持有发行人 16.66%股份，夏军连同其配偶凌慧及其控制的深圳市创世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可实际支配发行人 20.78%股份；劲辉国际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将降低至 5.70%，劲辉国际连同王九全可实际支配发行人 5.92%股份。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关于董事、高管候选人提名的规定，夏军将有权对发行人董事会、高管的人员形成控制。

（三）关于公司治理、生产经营安排及重大事项决策机制

从公司治理来看，根据发行人治理运作和内部控制各项规定，结合前述“董事会构成及各股东推荐董事及高管情况”有关内容，夏军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重大事项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从生产经营安排来看，2018 年下半年开始，发行人陆续将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业务相关的资产（或资产使用权）对外转移，以推进业务整合，未来不再从事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的生产制造。随着发行人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业务的整合剥离，高端智能装备业务成为发行人重点发展的业务及未来营业收入的

主要来源。夏军作为发行人董事长、核心主业高端智能装备业务及其经营主体深圳创世纪的创始人、总经理，夏军将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重大事项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四）夏军与其他股东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的约定或安排，向发行人派遣董监高的具体计划，或关于表决权、推荐候选董事的其他安排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除夏军先生提名邱正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独立董事任职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外，夏军与其他股东暂无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的其他约定或安排，亦无向发行人派遣董监高的具体计划，或关于表决权、推荐候选董事的其他安排。

综上所述，夏军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后将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四、夏军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管理层收购，若是，请进一步核查发行人相关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比例、审议程序等是否符合要求，以及相关决议是否合法有效、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一）夏军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管理层收购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拟对本公司进行收购或者通过本办法第五章规定的方式取得本公司控制权（以下简称管理层收购）的，该上市公司应当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以及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的比例应当达到或者超过 1/2。”

由于夏军担任公司董事长，因此夏军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管理层收购。

（二）请进一步核查发行人相关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比例、审议程序等是否符合要求，以及相关决议是否合法有效、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会字(2020)第 6367 号）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以及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1 日、2020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增加一名独立董事，选举邱正威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的比例已达到 1/2。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因管理层收购项目所涉及的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0）第 3-0139 号），发行人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发行人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根据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本次发行已经董事会非关联董事作出决议，且取得 2/3 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已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意见已予以公告。

根据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出具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收购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发行人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出具专业意见，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已予以公告。

根据夏军填写出具的调查表、相关说明与承诺、证券期货市场失信查询平台记录等核查材料显示，夏军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情形，最近 3 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

综上，发行人相关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比例、审议程序等符合相关要求，相关决议合法有效、相关信息披露准确完整，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已作出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于2020年2月20日，2020年4月28日，2020年6月12日及2020年7月31日、2020年10月26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3月9日和2020年5月15日分别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经表决，发行人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长夏军先生。

发行人已做出的上述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董事会增加选举独立董事、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完善公司相关制度及工作细则等均是在原决策基础上补充管理层收购的相关程序，以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关联董事夏军已回避表决相关关联议案，其他董事全数同意通过相关议案表决；同时夏军作为公司股东，也回避表决了相关股东大会议案。发行人已作出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均合法有效，也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管理层收购的相关要求，不需要重新进行表决。

综上，发行人本次补充管理层收购相关要求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属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重大变化的情形，已作出的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依然有效适用。

五、说明夏军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具体情况，与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技术、产品等方面的区别与联系，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以及未来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一）说明夏军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具体情况，与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技术、产品等方面的区别与联系，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夏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深圳市创世纪投资中心（有限	2014 年	1,100.00	夏军持股 62.26%	对企业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

合伙)				
深圳金瑞大华 企业管理有限 公司(简称:金 瑞大华)	2015 年	5,520.00	凌慧持股 43.48%	企业管理咨询及经济信息 咨询等
深圳金创智融 资租赁有限公 司(简称:金创 智)	2017 年	8,000.00	凌慧通过金瑞大华 控制 69%股权	融资租赁业务
东莞富国融资 租赁有限公司	2018 年	17,000.00	凌慧通过金创智控 制 75%股权	
深圳市鸿壹贸 易有限公司	2017 年	10.00	凌慧持股 100%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 子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 经营进出口业务。

自 2017 年 6 月成立以来,深圳市鸿壹贸易有限公司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夏军先生一致行动人凌慧女士(深圳市鸿壹贸易有限公司唯一股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在 2021 年 2 月 28 日之前办理完成深圳市鸿壹贸易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工商登记手续,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与上市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不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

根据夏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现行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夏军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声明承诺,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夏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夏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未来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夏军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了长期有效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其没有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直接或间接投资、合资或联营)从事与创世纪、深圳创世纪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直接或间接投资、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创世纪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违反上述承诺,将立即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同时,按照创世纪的要求,将相竞争的业务转于创世纪经营或者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并对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创世纪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夏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夏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做出了长期有效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二章本次证券发行概要”之“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之“（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之“4、认购资金来源”及“5、减持情况及承诺”中补充披露夏军的认购资金来源及关于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在募集说明书“第五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五、其他风险”之“（二）股权质押风险”中补充披露夏军本次认购资金部分来源于股票质押融资的风险。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中介机构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审阅 2015 年 8 月 2 日夏军、凌慧、何海江及深圳市创世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审阅 2020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与夏军签订的《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夏军之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及 2020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与夏军签订的《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夏军之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3、审阅夏军作出的《关于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项的承诺函》《关于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减持事项的承诺函》；

4、审阅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会字(2020)第 6367 号）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了解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情况；

5、查阅发行人增选独立董事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文件，查阅有关本次发行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文件，核查发行人是否已履行了管理层收购所必需的程序；

6、审阅夏军填写出具的调查表、相关说明与承诺，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查询平台等对夏军的个人信用情况进行查询；

7、审阅夏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8、审阅发行人《公司章程》；

9、与发行人相关人员沟通，了解发行人董事提名情况，及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1、本次主要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2、本次认购对象夏军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未减持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并已出具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3、夏军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后将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4、夏军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管理层收购。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相关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比例、审议程序等符合相关要求，相关决议合法有效、相关信息披露准确完整，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5、夏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夏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做出了长期有效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问题 2、本次发行拟引入黎明、新疆荣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荣耀创投）2 名对象作为战略投资者。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逐一说明发行对象的认购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八十八条关于“持有上市公司较大比例股份”的要求；（2）说明发行方案相关安排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八十八条关于“委派

董事实际参与公司治理，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的要求；（3）逐一说明并论证发行对象是否能带来国际国内领先的核心技术资源或者国际国内领先的市场、渠道、品牌等战略性资源，能否显著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或大幅提升销售业绩，相关内容是否在战略投资协议中予以明确，相关协议约定是否具有可执行性和约束力。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审慎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发行人同意与原发行对象黎明、新疆荣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合同》《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各方不再享有原合同/协议项下的权利，亦无须履行原合同/协议项下的义务。原合同/协议的终止系基于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各方对原合同/协议的订立、履行、终止均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亦无须就原合同/协议终止事宜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至此，本次发行对象调整后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暨董事长夏军。

鉴于黎明和新疆荣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再属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故涉及前述发行对象的相关问题不再赘述。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释义”，“第一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一、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第二章本次证券发行概要”之“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三、发行证券的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四、募集资金投向”、“六、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及“第四章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中更新披露了发行对象调整的相关内容。

问题 3、报告期内发行人 1,000 万元以上的未结诉讼共十项，主要系买卖合同纠纷，发行人为原告和被告的未结诉讼各五项，涉诉金额分别为 2,708.51 万

元和 1.38 亿元。此外，北京精雕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雕科技）于 2019 年诉请深圳创世纪停止侵害技术秘密的不正当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 9200 万元，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以列表形式补充说明多次产生买卖合同纠纷的原因，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并说明相关整改情况，并结合上述诉讼事项，量化分析对公司的财务影响，并补充披露相关风险；（2）结合发行人与北京精雕科技技术秘密纠纷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相关纠纷的主要内容、纠纷所涉及的主要技术秘密及相关技术销售收入占比情况，补充披露上述纠纷是否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并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以列表形式补充说明多次产生买卖合同纠纷的原因，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并说明相关整改情况，并结合上述诉讼事项，量化分析对公司的财务影响，并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一）以列表形式补充说明多次产生买卖合同纠纷的原因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买卖合同相关的纠纷及其产生原因如下：

序号	诉讼基本情况	原告/上诉人	被告/被上诉人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进展	诉讼产生原因	对财务的影响
1	东莞市神飞五金科技有限公司因承揽合同纠纷诉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追讨相关货款。	东莞市神飞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1,028.54	双方达成和解并由法院制作调解书，由创世纪分 10 期向东莞神飞支付 820.27 万元货款。现创世纪已按调解书安排，向东莞神飞支付 340.09 万元	原精密结构件业务剥离相关的货款纠纷	已在应付账款中体现，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深圳市津田电子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在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起诉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追讨相关货款。	深圳市津田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	1,516.00	二审审理中	原精密结构件业务剥离相关的货款纠纷	公司财务账簿应付账款体现金额为 1,515.16 万元，较深圳市津田电子有限公司所主张金额少 0.84 万元。该部分为双方

							存在争议的金额，金额较小，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广东彩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在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起诉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追讨相关货款。	广东彩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1,096.97	执行中	原精密结构件业务剥离相关的货款纠纷	公司财务账簿应付账款体现金额为 1,080.95 万元，与广东彩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所主张货款本金少 8.64 万元。该部分金额为因产品质量问题而造成的扣款，金额较小，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东莞市兆盟实业有限公司因承揽合同纠纷在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起诉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追讨被告所欠加工费。	东莞市兆盟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1,001.65	一审审理中	原精密结构件业务剥离相关的货款纠纷	公司已支付部分货款，财务账簿应付账款体现金额为 597.40 万元，尚待法院审理。与原告主张差异金额较小，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诉深圳市中和再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刘高东，追讨被告所欠货款。	深圳创世纪	深圳市中和再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刘高东	1,874.25	强制执行中	公司正常经营中的货款纠纷	预计可回收金额超出发出商品金额，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	深圳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在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起诉津赤（上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梅兴良、糜福新	深圳创世纪	津赤（上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梅兴良、糜福新	1,044.40	二审审理中	公司正常经营中的货款纠纷	预收账款与预计可回收金额超出发出商品金额，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	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在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起诉惠州市众业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创世纪	惠州市众业科技有限公司	1,441.23	二审审理中	公司正常经营中的货款纠纷	预收账款及预计可回收金额超出发出商品金额，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8	深圳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在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起诉惠州市成科五金科技有限公司，杨帝兴，贺少辉，李伟斌	深圳创世纪	惠州市成科五金科技有限公司、杨帝兴、贺少辉、李伟斌	1,041.02	强制执行中	公司正常经营中的货款纠纷	预收账款与预计可回收金额超出发出商品金额，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9	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在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起诉深圳市双豪精密	深圳创世纪	深圳市双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肖小	1,109.99	双豪精密已完成破产清算，深圳创世纪获得财产分配 2,258,587.26 元；后	公司正常经营中的货款纠纷	已经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科技有限公司、肖小明、袁妮娜		明、袁妮娜		续如发现自然人被告个人财产线索，深圳创世纪可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10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在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起诉东莞华杰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东莞华杰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7,164.73	一审审理中	原精密结构件业务剥离相关的货款纠纷	已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预计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1	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在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起诉伯恩光学（惠州）有限公司	深圳创世纪	伯恩光学（惠州）有限公司	1,144.16	一审审理中	公司正常经营中的货款纠纷	设备预计可收回金额大于库存商品金额，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2	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在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起诉东莞市嘉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龙正中、刘喜兰	深圳创世纪	东莞市嘉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龙正中、刘喜兰	1,485.24	强制执行中	公司正常经营中的货款纠纷	绝大部分设备已拉回，应收账款余额0万元，发出商品金额为321万元，现在每月客户付款，预计可收回金额大于发出商品金额，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3	苏州市台群机械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在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起诉苏州金潮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金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连云港申轩智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申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陈峰、戴满兴、戴永兴、黄剑波、薛军	苏州台群	苏州金潮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金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连云港申轩智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申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陈峰、戴满兴、戴永兴、黄剑波、薛军	3,833.78	强制执行中	公司正常经营中的货款纠纷	应收账款余额为0万元，发出商品余额为2,744万元，已申请强制执行，设备已查封，未拉回，预计可收回金额大于发出商品余额，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4	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因租赁合同纠纷在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起诉梁先林、胡章军、东莞和麒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深圳创世纪	梁先林、胡章军、东莞和麒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1,320.03	强制执行中	公司正常经营中的货款纠纷	应收账款余额为2.76万，合同负债（预收账款）为55万元，已申请强制执行，设备未拉回，预计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5	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因申请诉中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在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起诉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	深圳创世纪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	1,057.17	一审审理中	申请诉中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	原设备已拉回，标的金额为申请设备使用费及相应赔偿金，不会产生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重大不利影响
--	---------------------	--	-------------	--	--	--	--------

除第 15 项案件为发行人子公司申请诉中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之外，上述 1-14 项案件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相关货款支付及回收相关的民事诉讼案件。

其中第 1-4 项为发行人作为被告，被其供应商追讨货款的合同纠纷案件。该案件产生主要原因是在公司 2018 年以来进行的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业务剥离过程中所伴随的相关诉讼。公司在推进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业务的深度整合过程中，出现阶段性的较密集的未决诉讼，未来随着公司业务整合的深入，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业务相关诉讼预计将减少。发行人在诉讼过程中积极与诉讼相对方沟通，确认货款金额并及时支付相应确定货款；

第 5-14 项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正常销售过程中相关客户未支付设备款而产生的诉讼。主要原因是 2017 年下半年以来经济下行、中美贸易战等所引起的行业供需关系变化，导致部分客户生产订单不足，资金紧张，财务状况持续恶化，无还款能力；

第 15 项为申请诉中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深圳创世纪的客户并申请诉讼保全，由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提供担保，申请查封了属于深圳创世纪的数台数控机床。深圳创世纪认为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保全错误，因此提起诉讼。

（二）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并说明相关整改情况

1、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发行人作为被告被供应商追讨货款的合同纠纷案件，主要系公司 2018 年以来进行的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业务剥离过程中所伴随的相关诉讼。未来随着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业务剥离完成，相关诉讼预计将减少；发行人子公司深圳创世纪作为原告与客户之间的货款纠纷，系正常生产经营中的货款纠纷。发行人已经建立完善的销售管理制度，包括《客户关系维护制度》《客户信用风险管理制度》《销售合同管理规定》《产品价格管理制度》《售服维修管理规定》《应收

账款管理制度》等，对客户开发与维护、信用管理、销售合同管理、产品定价/发货/售后服务及收款管理等活动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2、相关整改情况

发行人为尽量避免后续诉讼案件的产生，将采取以下措施：

（1）针对精密结构件业务供应商的债务清偿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精密结构件剩余债务主要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短期借款等，公司正通过以下三种方式积极推动债务清偿：①延长偿债期限，分期付款；②用设备抵债；③与供应商协商实施债务重组，降低偿债压力等。未来随着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业务剥离完成，相关诉讼预计将减少。

（2）针对客户的风险控制

公司主要采取如下措施对客户进行风险控制：

①加强事前客户信用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尽量避免与高风险客户的买卖交易；

②严格遵循内控制度，加强坏账风险管控，强化营销团队风险意识；

③及时跟进和关注客户经营状况，积极主动催款，尽量避免诉讼案件的发生。

（三）结合上述诉讼事项，量化分析对公司的财务影响，并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1、量化分析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的财务影响

综合以上 15 项买卖合同及申请诉中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相关的民事诉讼案件，其中：（1）发行人需向其供应商支付货款的案件共 4 项，除发行人已与东莞市神飞五金科技有限公司达成和解并正按调解书安排分期支付货款及进行账务处理外，其余 3 项的涉案金额共计 3,614.62 万元。该部分款项所对应的货物发行人已经收悉，但双方在应付款项上未能达成一致，尚未付款，其中，发行人根据已收到的发票在账务处理上体现应付款项金额为 3,193.51 万元，诉讼中原告主

张的违约金、利息或其他存在争议的费用尚未在账务中体现；（2）发行人及子公司向客户追讨货款的案件共 10 项，涉案金额共计 21,458.83 万元。除上述第 9 项案件因双豪精密破产而导致深圳创世纪对其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之外，其他案件公司可通过诉讼方式追讨货款，预计可回收金额及预收账款（如有）已超过相关资产科目（例如发出商品、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不会在财务上产生重大影响；（3）发行人子公司申请诉中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共 1 项，涉案金额 1,057.17 万元，原设备已拉回，标的金额为申请设备使用费及相应赔偿金，不会在财务上产生重大影响。

2、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作为被告方需向其供应商支付货款的尚未了结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共 4 起，除发行人已与东莞市神飞五金科技有限公司达成和解并正按调解书安排分期支付货款及进行账务处理外，其余 3 项的涉案金额共计 3,614.62 万元。该部分款项所对应的货物发行人已经收悉，但双方在应付款项上未能达成一致，尚未付款，其中，发行人根据已收到的发票在账务处理上体现应付款项金额为 3,193.51 万元，诉讼中原告主张的违约金、利息或其他存在争议的费用尚未在账务中体现。如果法院判决支持相关原告主张的其他费用，则发行人存在需要进一步支付相关款项的风险。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原告方尚未了结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 11 起，涉案金额共计 22,516.00 万元。若被告方经营状况恶化，发行人存在无法收回应收款项的风险。

二、结合发行人与北京精雕科技技术秘密纠纷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相关纠纷的主要内容、纠纷所涉及的主要技术秘密及相关技术销售收入占比情况，补充披露上述纠纷是否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并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一）案件进展及相关纠纷的主要内容及最新进展情况

公司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2019 年 11 月 13 日签发的北京精雕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精雕”）起诉田献印、深圳创世纪侵害技术秘密案件相

关材料，案号为（2019）京 73 民初 1361 号。

北京精雕在其起诉状中主张，原产品经理田献印窃取其技术秘密后离职并入职深圳创世纪，另外，北京精雕认为深圳创世纪使用了田献印窃取的技术秘密仿制产品并出售，且将其技术秘密申请专利，侵害其技术秘密。经深圳创世纪确认，田献印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入职，时间早于深圳创世纪向国家专利局提交涉案 29 项专利的时间。田献印为其中 9 项专利技术的发明人，该 9 项专利技术并非仅田献印一个发明人。涉案专利具体情况详见以下“北京精雕所主张的侵权的 29 项专利具体情况”列表。

北京精雕在案件中的诉讼请求为：“（1）被告一（田献印）、被告二（深圳创世纪）立即停止一切侵害原告商业秘密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即：立即停止生产、销售 B-600A-B 等型号的机床，收回并销毁已生产及或售出 B-600A-B 等型号的机床、停止侵害原告（北京精雕）“精雕电主轴结构及换刀形式”等 29 项商业秘密的行为；（2）被告一、被告二共同连带地向原告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 9200 万元；（3）被告一、被告二在报刊上公开发表书面声明，以消除因其不正当竞争行为给原告造成的不良影响；（4）被告一、被告二共同连带地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该案件尚处于管辖权异议阶段，还没有确定管辖的法院，未进入实体审理阶段。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创世纪委托，作为该案件的代理律师。

经向该案件的代理律师确认，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北京精雕尚未提出深圳创世纪申请的 29 项专利中披露的哪些技术内容为北京精雕的技术，即，尚未提交技术秘密点；同时，北京精雕也未提交其拥有这些技术秘密的载体证据以及田献印接触过这些技术秘密的证据。也即，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北京精雕公司仅提出了主张，尚未提交相关证据。

（二）纠纷所涉及的主要技术秘密及相关技术销售收入占比情况

北京精雕所主张的侵权的 29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人	发明人	申请日期	专利状态	创世纪使用情况
----	------	-----	------	-----	-----	------	------	---------

1	永磁电主轴换刀机构	2017103511182	发明专利	深圳创世纪	夏军、罗育银、叶李生、龙建灏	2017-05-18	等待实审提案	未使用
2	一种玻璃面板定位方法	201710770223X	发明专利	深圳创世纪	夏军、罗育银、叶李生、雷焱焱	2017-08-31	等待实审提案	未使用
3	玻璃加工治具和玻璃精雕机	2017108741392	发明专利	深圳创世纪	夏军、夏军、罗育银、叶李生、袁志刚	2017-09-25	等待实审提案	未使用
4	一种 CCD 的防护结构以及玻璃精雕机	2017111054530	发明专利	深圳创世纪	夏军、罗育银、叶李生、乐绪会	2017-11-10	等待实审提案	未使用
5	一种双工作执行机构的数控机床	2017111060052	发明专利	深圳创世纪	夏军、罗育银、叶李生、张荣彬	2017-11-10	驳回等复审请求	未使用
6	数控卧磨冷雕机	2018100424473	发明专利	深圳创世纪	赵素丹、夏军、李耀明、田献印	2018-01-15	等待实审提案	未使用
7	卧式冷雕机和卧式冷雕机控制方法	2018111552070	发明专利	深圳创世纪	夏军、罗育银、田献印、袁志刚、周作权	2018-09-30	等待实审提案	未使用
8	卧磨精雕机和卧磨精雕机控制方法	2018111559351	发明专利	深圳创世纪	夏军、罗育银、田献印、袁志刚、周作权	2018-09-30	等待实审提案	未使用
9	卧式冷雕机和卧式冷雕机控制方法	201811155953X	发明专利	深圳创世纪	夏军、罗育银、田献印、袁志刚、周作权	2018-09-30	等待实审提案	未使用
10	排屑装置	2019103157820	发明专利	深圳创世纪	马毅、黄长超、王凡	2019-04-19	等待实审提案	未使用
11	一种玻璃加工中心	201910358364X	发明专利	深圳创世纪	陈作驰	2019-04-30	等待实审提案	未使用
12	刀爪和数控机床	2017203643933	实用新型	深圳创世纪	夏军、罗育银、叶李生、周宇航	2017-04-07	专利权维持	未使用
13	一种机床螺旋杆排屑传动结构	2017206477386	实用新型	深圳创世纪	夏军、罗育银、叶李生、彭曙光	2017-06-06	专利权维持	未使用

14	一种新型机床床身结构	2017210954405	实用新型	深圳创世纪	夏军、罗育银、叶李生、张荣彬	2017-08-30	专利权维持	2017年初至2018年末期间曾使用
15	玻璃加工治具和玻璃精雕机	2017212355314	实用新型	深圳创世纪	夏军、罗育银、叶李生、袁志刚	2017-09-25	专利权维持	未使用
16	一种双层挡水防护装置	2017214825140	实用新型	深圳创世纪	夏军、罗育银、叶李生、张荣彬	2017-11-03	专利权维持	未使用
17	一种 CCD 的防护结构以及玻璃精雕机	2017214997274	实用新型	深圳创世纪	夏军、罗育银、叶李生、乐绪会	2017-11-10	专利权维持	未使用
18	一种双工作执行机构的数控机床	2017215030070	实用新型	深圳创世纪	夏军、罗育银、叶李生、张荣彬	2017-11-10	专利权维持	未使用
19	机床及其水雾处理装置	2017216101374	实用新型	深圳创世纪	夏军、罗育银、叶李生、张荣彬	2017-11-28	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未使用
20	主轴连接组件	2017216102413	实用新型	深圳创世纪	夏军、罗育银、叶李生、张荣彬	2017-11-28	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未使用
21	用于加工石墨的机床	2017217443097	实用新型	深圳创世纪	夏军、罗育银、叶李生、王先利	2017-12-14	专利权维持	未使用
22	数控卧磨冷雕机	2018200580072	实用新型	深圳创世纪	赵素丹、夏军、李耀明、田献印	2018-01-15	专利权维持	未使用
23	切削液导流箱	201820099442X	实用新型	深圳创世纪	夏军、罗育银、叶李生、张荣彬	2018-01-22	专利权维持	未使用
24	旋转刀库和数控机床	2018206176152	实用新型	深圳创世纪	夏军、罗育银、仝欣、龙腾云	2018-04-26	专利权维持	未使用
25	数控加工机床	201821354861X	实用新型	深圳创世纪	夏军、罗育银、田献印、陈右纳	2018-08-21	专利权维持	未使用
26	卧式冷雕机	2018216197403	实用新型	深圳创世纪	夏军、罗育银、田献印、袁志刚、周作权	2018-09-30	专利权维持	未使用

27	卧磨精雕机	201821619755X	实用新型	深圳创世纪	夏军、罗育银、田献印、袁志刚、周作权	2018-09-30	专利权维持	未使用
28	卧式冷雕机	2018216198726	实用新型	深圳创世纪	夏军、罗育银、田献印、袁志刚、周作权	2018-09-30	专利权维持	未使用
29	玻璃精雕机(B-400A)	2017305372081	外观设计	深圳创世纪	夏军、罗育银、叶李生、张荣彬	2017-11-03	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未使用

经向该案件的代理律师确认，北京精雕所主张的 29 项专利，仅主张一项专利（加强筋技术，即专利号为 2017210954405 的实用新型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在深圳创世纪的 B-600A-B 机床中使用，另外 28 项专利技术，北京精雕在其诉状中未主张深圳创世纪使用，且深圳创世纪在其生产的产品中也未曾使用。

深圳创世纪于 2017 年 6 月份开始销售型号为 B-600A-B 的机床，但因市场反应不佳、销售情况不好，深圳创世纪已于 2018 年 10 月份即停止生产及销售相关型号机型。上述期间深圳创世纪共销售 B-600A-B 型号机床 56 台，销售金额（含税）共计 1,324.50 万元。经核算，深圳创世纪生产上述机床的成本共计 834.69 万元，深圳创世纪销售上述机床所获毛利共计 297.56 万元。其中，涉案专利全部应用于机床的“喷油床身”部件，该部件由深圳创世纪委托第三方代加工。根据深圳创世纪提供的物料《采购订单》，深圳创世纪采购“喷油床身”的单价为 1.104 万元，56 台机床对应的“喷油床身”总价为 61.82 万元，即使用涉案专利的部件的成本价合计 61.82 万元，占 B-600A-B 机床总成本不足 8%。按此比例测算，使用涉案专利的部件获利不足 23.80 万元。B-600A-B 机床停产后，深圳创世纪也未再使用涉案专利生产其他产品。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该案件尚未进入实体审理阶段。法院审理后会根据双方提交的证据材料及其他文件作出判决，如法院认定深圳创世纪存在侵权行为，深圳创世纪将失去相关专利的所有权，并赔偿北京精雕的损失。

(三) 补充披露上述纠纷是否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并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公司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2019 年 11 月 13 日签发的北京精雕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精雕”）起诉田献印、深圳创世纪侵害技术秘密案件相关材料，深圳创世纪 29 项专利被北京精雕指控侵犯他人商业秘密并被要求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 9,200 万元。由于上述案件尚未进入实体审理阶段，最终赔偿金额尚无法进行充分预估和可靠计量，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中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因此公司并未就上述案件计提预计负债。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上述案件进展。

经核算，深圳创世纪使用涉案专利的机床共实现销售金额（含税）1,324.50 万元，所获毛利共计 297.56 万元。其中，涉案专利全部应用于机床的“喷油床身”部件，按照该部件成本占机床总成本的比例测算，使用涉案专利的部件所获毛利不足 23.80 万元。

如法院最终认定深圳创世纪涉案的 29 项专利侵犯北京精雕的商业秘密而被要求停止侵权的，深圳创世纪除应赔偿北京精雕的损失外，其也将失去该 29 项专利的使用权。但因该 29 项专利均不涉及深圳创世纪的核心技术，且深圳创世纪截至目前未使用（或已终止使用）涉案的 29 项专利，失去该 29 项专利的使用权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持有境内注册专利 625 个，其中深圳创世纪持有 325 个。上述 29 项专利申请中，仅 15 项取得专利授权，占深圳创世纪全部专利数量的比例为 4.62%，占上市公司全部专利数量的比例为 2.40%，失去该 15 项专利使用权会对上市公司的专利规模造成一定影响。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之“特别提示”及“第五章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三、财务风险”之“（二）诉讼相关风险”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中介机构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访谈发行人及深圳创世纪相关人员，了解未决重大诉讼案件细节，产生原因及公司财务对诉讼案件的账务处理等情况；
- 2、审阅发行人相关内控文件，了解发行人对相关销售管理制度及应收账款管理制度；
- 3、了解发行人整改措施，跟进整改进度；
- 4、取得北京精雕诉讼案相关法律文件，访谈北京精雕案件代理律师，了解案件具体情况，并取得代理律师出具案件情况说明；
- 5、访谈案件所涉专利负责人及相关业务人员，了解北京精雕案所涉专利技术使用情况，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多个买卖合同纠纷是公司剥离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业务和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货款纠纷，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已进行相关账务处理，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情况产生重大影响；2、关于深圳创世纪**申请的 29 项专利**被北京精雕指控侵犯他人商业秘密并被要求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 9,200 万元之诉讼纠纷，由于上述案件尚未进入实体审理阶段，最终赔偿金额尚无法预估。**因上述 29 项专利不涉及深圳创世纪的核心技术，且深圳创世纪截至目前未使用（或已终止使用）涉案的 29 项专利**，即使最终判定深圳创世纪存在专利侵权的情形，预计不会对深圳创世纪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 4、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 47,349.51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4,187.58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5,435.88 万元，其他权益性工具投资账面价值 277.99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8,893.75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 4,141.51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经营业务是否包括融资租赁等类金融业务，若是，请详细说明相关情况；（2）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同时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经营业务是否包括融资租赁等类金融业务，若是，请详细说明相关情况

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高端智能装备业务、智能制造服务业务及精密结构件业务。根据公司董事会的业务战略布局，高端智能装备业务是现在及未来公司大力发展的核心主业，智能制造服务业务是公司积极培育和发展的业务，精密结构件业务是公司持续整合及剥离的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劲胜技术责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劲胜”）参股深圳金创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创智”），其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融资租赁交易相关的咨询和担保；兼营与融资租赁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等”。金创智成立于2017年5月，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香港劲胜持有金创智31%的股权。

2020年12月10日，公司与自然人李家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香港劲胜100%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参考香港劲胜截至2020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作价港币373.00万元转让予非关联第三方李家辉。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真实、有效，《股权转让协议》自签署之日起已经生效，受让方李家辉已依法取得目标股权。同时，公司承诺：未来不会以任何方式回购目标股权，并承诺不以任何方式投资深圳金创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香港劲胜提供的变更后的股东名册，已在香港税务局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厘印税核定征收手续，已取得香港税务

局计税后加盖厘印税印章的转让文书。由于香港公司仅在每年向公司注册处提交周年申报表时登记股东信息，公司承诺，将在 2021 年 1 月向公司注册处提交香港劲胜周年申报表时在周年申报表中体现变更后的股东信息。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鉴于公司已将持有的香港劲胜 100%股权对外转让，公司实际经营业务中并未包含类金融业务。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已出具《关于类金融业务的承诺》，承诺：“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不会将募集资金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2、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公司新投入和拟投入类金融业务的金额（包括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为 0 元；3、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经营业务中并未包含类金融业务。针对香港劲胜参股金创智的情况，公司已出具《关于类金融业务的承诺》。

二、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同时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1、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投资的相关认定标准

（1）财务性投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审核问答》问题 10 的相关规定：

“（一）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二）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

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三）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不包含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

（2）类金融投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审核问答》问题 20 的相关规定：

“（一）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三）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供应链金融，暂不纳入类金融计算口径。”

2、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自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2019 年 10 月 29 日）起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情况，具体论述如下：

（1）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

（2）拆借资金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新增拆借资金的情形。

（3）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委托贷款的情形。

（4）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形。

(5) 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形。

(6) 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新增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况。

(7) 类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新增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8) 公司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

公司原参股公司深圳金创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5 月，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原全资子公司香港劲胜对金创智认缴出资 2,480 万元，持有金创智 31%的股权。公司该项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相关投资协议的签署时间为 2017 年，截至 2020 年 12 月，香港劲胜尚未缴纳上述认缴出资款。

2020 年 12 月 10 日，公司与自然人李家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香港劲胜 100%股权参考香港劲胜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作价港币 373.00 万元转让予非关联第三方李家辉。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真实、有效，《股权转让协议》自签署之日起已经生效，受让方李家辉已依法取得目标股权。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香港劲胜提供的变更后的股东名册，已在香港税务局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厘印税核定征收手续，已取得香港税务局计税后加盖厘印税印章的转让文书。由于香港公司仅在每年向公司注册处提交周年申报表时登记股东信息，公司承诺，将在 2021 年 1 月向公司注册处提交香港劲胜周年申报表时在周年申报表中体现变更后的股东信息。

同时，公司承诺：未来不会以任何方式回购目标股权，并承诺不以任何方式投资深圳金创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鉴于上述投资协议的签署日期在自本次

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2019年10月29日）之前，且公司已将持有的香港劲胜100%股权对外转让，自相关投资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相关股权对外转让之日止香港劲胜对金创智未实缴出资。因此，上述投资不属于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拟投入财务性投资的相关安排。

综上所述，自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二）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同时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股权投资等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期末金额	是否涉及财务性投资	涉及财务性投资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26.50	否	-
其他流动资产	8,061.78	否	-
其他权益性工具投资	238.40	否	-
长期股权投资	8,333.66	否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86.58	否	-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3,926.50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购买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公司购买该些理财产品旨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开展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银行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	预期收益率	实际收益率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1.82	1.82	2020-4-16	2020-10-16

	深圳沙井支行						
2	工商银行黄埭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80.00	3.15	2.69	2020-4-14	2020-10-16
3	工商银行黄埭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1,846.50	3.00	3.00	2020-4-14	2020-10-16

公司购买以上理财产品旨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开展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回报。上述理财产品具有持有周期短、收益稳定、流动性强等特点，不属于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 8,061.78 万元，其中待抵扣税金 8,059.97 万元，定期存款利息 1.81 万元，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权益性工具投资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 238.40 万元，全部为对艾普工华科技（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普工华”）的投资，公司持有其 8.42%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参股艾普工华科技（武汉）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为构建集高端数控机床、国产机器人、自动化设备、国产系统软件于一体的智能制造产品和服务体系，打造系统集成总承包服务和整体智能工厂改造解决方案能力，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512.00 万元参股艾普工华，快速进入国产系统软件行业。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持有艾普工华 8.42%股权。

艾普工华创立于 2012 年，位于湖北省武汉市，经营范围为：研发、设计、销售信息软件产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相关硬件产品并提供软硬件系统集成服务；大数据处理与存储服务；云计算；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投资艾普工华系拟与该公司开展战略合作，构建集高端数控机床、国产

机器人、自动化设备、国产系统软件于一体的智能制造产品和服务体系，打造系统集成总承包服务和整体智能工厂改造解决方案能力，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公司对艾普工华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8,333.6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投资时间	期末余额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深圳市嘉熠精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3%	机电设备及自动化设备的生产与销售	2015 年 10 月	935.94	否
东莞诚镓科技有限公司	24.53%	电子产品、金属制品、塑料制品、自动化机械设备生产与销售	2018 年 11 月	6,072.51	否
常州诚镓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3.33%	精密金属结构件、半导体设备、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及售后服务	2018 年 11 月	1,325.20	否

(1) 深圳市嘉熠精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嘉熠精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熠精密”）是公司子公司深圳创世纪于 2015 年 10 月取得参股 40%股权的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深圳创世纪对其持股比例为 23%。

嘉熠精密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机电设备及零组件、自动化设备、安防设备及零组件、文件柜、办公设备的研发及销售；环保新型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销售；五金制品、自动化零组件、服装的销售；货车租赁；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许可经营项目是：机电设备及零组件、自动化设备、安防设备及零组件、文件柜、办公设备的生产；全自动口罩机的生产及销售、口罩的生产及销售。

公司子公司深圳创世纪按照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金额分批从嘉熠精密采购相

关的生产设备。嘉熠精密是公司高端智能装备业务的重要设备供应商，对促进公司主业发展起到积极的重要作用，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故公司对嘉熠精密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 东莞诚镓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0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母公司消费电子金属精密结构件业务的相关生产设备向东莞诚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诚镓”，曾用名为东莞市销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上述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东莞诚镓 24.53%股权，东莞诚镓成为公司参股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持有东莞诚镓 24.53%股权。

东莞诚镓的经营范围为：研发、产销：半导体设备、手机配件；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以母公司消费电子金属精密结构件业务的相关生产设备向东莞诚镓增资主要为整合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业务，积极把握行业发展机遇，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故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 常州诚镓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0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东莞诚镓以固定资产及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常州诚镓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诚镓”），其中公司股权占比 30%。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持有常州诚镓 3.33%股权。

常州诚镓的经营范围为：精密金属结构件、半导体设备、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及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东莞诚镓共同设立常州诚镓的目的主要是为整合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业务，积极把握行业发展机遇，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故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长期非流动资产余额为 2,386.58 万元，主要为预付工程设备款和固定资产售后回租产生的递延收益重分类所致，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性投资。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入使用，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及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奠定基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中介机构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结合主管部门关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性投资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

2、通过查阅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公告文件及三会文件，了解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是否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及是否存在类金融业务；

3、查阅香港劲胜财务报表，查阅发行人关于类金融业务的承诺函；

4、取得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科目余额表、银行理财产品的台账、协议及银行流水等资料，检查所购理财产品的性质以及产品期限，判断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5、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是否经营融资租赁业务，对外投资与主营业务关系以及对外投资的主要目的，是否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6、核查了发行人与李家辉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与承诺》、香港劲胜提供的股东名册以及香港税务局计税后加盖厘印税印

章的转让文书。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1、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鉴于发行人已将持有的香港劲胜 100%股权对外转让，发行人实际经营业务中并未包含类金融业务；2、香港劲胜对金创智相关投资协议的签署日期在自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2019 年 10 月 29 日）之前，且发行人已将持有的香港劲胜 100%股权对外转让，自相关投资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止香港劲胜对金创智未实缴出资，因此上述投资不属于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发行人不存在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情况及类金融投资的情况。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问题 5、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余额为 186,158.1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67.13%。其中，发行人及子公司对外（买方信贷客户）担保余额为 15,149.93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5.46%；发行人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70,008.17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61.31%。8 月 25 日发行人公告拟为控股孙公司东莞市创群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创群）18 亿元智能制造项目提供不超过 10 亿元的担保，拟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创世纪）售后回租机械设备提供不超过 3,000 万元的担保，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总额占公司 2019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比例较大。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对外担保的情况，相关担保是否履行了相关程序，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其他股东是否同比例提供担保，是否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并请结合发行人担保金额情况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对外担保的情况，相关担保是否履行了相关程序，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其他股东是否同比例提供担保，是否存在违规担保的

情形。并请结合发行人担保金额情况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一)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相关担保是否履行了相关程序，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其他股东是否同比例提供担保

1、2017 年对外担保情况

(1)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主要为子公司深圳创世纪对参股公司深圳市嘉熠精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以及子公司深圳创世纪为客户提供的买方信贷担保。

买方信贷担保指客户通过银行贷款或融资租赁方式购买产品、卖方为买方的融资提供担保的销售模式，主要存在于价款较高的设备购销交易和大额商品采购中，是机械设备制造企业、汽车制造销售企业和医疗设备制造销售企业普遍采用的一种销售方式。

深圳创世纪由于业务发展需要，采用机床行业通行做法，通过买方信贷模式为少量终端客户提供担保，同时深圳创世纪与融资租赁公司、银行签订回购协议，当客户无法按时支付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金时，深圳创世纪回购租赁设备，同时租赁设备所有权转移至深圳创世纪。买方信贷担保模式可在满足客户对分期付款需求的同时，便于快速回笼货款、促进产品销售。

2017 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对象/资金提供方	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万元)	担保到期日	担保 类型	是否关 联担保
深圳市嘉熠精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6年4月8日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04月05日	1,000.00	2019年04月04日	连带 责任 保证	是
		2017年04月06日	1,000.00	2019年04月05日		
		2017年04月06日	500.00	2019年04月05日		
德润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7年4月6日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01月24日	1,488.00	2019年01月23日	连带 责任 保证	否
		2017年03月17日	877.50	2019年03月16日		
富道(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7年4月6日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09月27日	2,224.00	2019年9月11日		
		2017年06月30日	1,610.00	2019年06月29日		
		2017年04月25日	1,470.00	2019年04月24日		
德润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2017年08月22日	848.00	2020年8月22日		
		2017年08月24日	1,325.00	2020年8月24日		

广东融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7 年 05 月 22 日	1,062.50	2019 年 05 月 21 日		
		2017 年 06 月 27 日	1,062.50	2019 年 06 月 26 日		
		2017 年 11 月 17 日	1,082.90	2019 年 10 月 28 日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7 年 07 月 17 日	500.00	2019 年 7 月 16 日		
前海兴邦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2 月 12 日	2,133.50	2019 年 12 月 10 日		
台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7 年 04 月 20 日	339.30	2019 年 04 月 19 日		
新光租赁（苏州）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1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7 年 4 月 6 日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06 月 30 日	350.00	2019 年 06 月 29 日		
仲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7 年 07 月 28 日	236.00	2019 年 7 月 27 日		
		2017 年 09 月 07 日	1,250.00	2019 年 8 月 21 日		
		2017 年 09 月 07 日	500.00	2019 年 2 月 28 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7 年 08 月 31 日	1,384.00	2019 年 8 月 31 日		
		2017 年 10 月 30 日	1,145.00	2019 年 10 月 29 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2017 年 11 月 07 日	1,233.00	2019 年 11 月 7 日		
		2017 年 09 月 11 日	1,000.00	2021 年 9 月 10 日		
		2017 年 10 月 27 日	1,000.00	2021 年 10 月 17 日		
		2017 年 11 月 07 日	1,000.00	2021 年 11 月 06 日		
	2017 年 12 月 27 日	1,000.00	2021 年 12 月 26 日			
深圳金创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1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 年 7 月 7 日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0 月 27 日	82.25	2019 年 09 月 27 日		
		2017 年 11 月 30 日	509.60	2019 年 11 月 29 日		
2017 年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29,213.05				

公司子公司深圳创世纪对当期持有 28%股权的参股公司深圳市嘉熠精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提供适度担保,有利于促进参股公司融资发展,符合公司利益。其中 2017 年 4 月 5 日签署协议的 1,000.00 万元担保金额系由深圳市嘉熠精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担保,其余 1,500.00 万元担保金额未要求其他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上述对外担保未要求深圳市嘉熠精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上述对外担保到期后,公司未再为深圳市嘉熠精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子公司深圳创世纪为客户担保已采取了完善的风险控制措施,不特别要求客户提供反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二)。

(2)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万元）	担保到期日	担保 类型	是否关 联担保
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 公司	2016年3月19日第三届董 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6 年4月8日2016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	2017年02月04日	20,000.00	至主合同项下债务 到期后满两年之日 止	连带 责任 保证	否
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 公司	2017年3月18日第四届董 事会第二次会议、2017年4 月6日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 东大会	2017年04月10日	9,000.00	2017年12月12日		
		2017年12月13日	20,000.00	至主合同约定的债 务履行期限届满之 日起两年		
		2017年04月10日	20,000.00			
		2017年04月18日	5,000.00			
		2017年08月22日	10,000.00			
		2017年08月30日	5,000.00	自还款日起计的两年		
		2017年09月19日	12,000.00	至主合同约定的债 务履行期限届满之 日起两年		
		2017年11月23日	11,400.00			
东莞市华程金属科技有 限公司	2017年6月17日第四届董 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年7 月7日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 东大会	2017年04月10日	2,230.00	2017年12月27日		
2017年12月28日		至主合同约定的债 务履行期限届满之 日起两年				
东莞市华晶粉末冶金有限 公司			2017年07月17日	6,250.00		
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 公司	2017年12月11日	11,000.00	日起两年			
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 公司	2017年09月11日	15,000.00	自还款日起计的三 年			
2017年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137,880.00			-	

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当期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处于公司绝对控制之下，无少数股东，公司担保风险可控，未特别要求反担保，不涉及同比例担保。

2、2018 年对外担保情况

(1)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子公司深圳创世纪为客户提供的买方信贷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资金提供方	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万元)	担保到期日	担保 类型	是否关 联担保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东莞分行	2017年3月18日第四届董 事会第二次会议、2017 年4月6日2017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01月25日	1,000.0	2022年1月17日	连带 责任 保证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8年02月28日	1,000.00	2020年2月27日	连带 责任 保证	

前海兴邦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3月1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8年4月4日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05月15日	2,134.75	2020年5月10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18年05月21日	900.00	2020年6月11日		
前海兴邦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05月29日	960.00	2020年5月10日		
富道（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8年06月01日	1,082.00	2020年5月31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18年07月02日	2,000.00	2020年5月7日		
富银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0日	1,755.86	2020年12月19日		
深圳金创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年7月7日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01月31日	1,501.50	2019年12月24日		
		2018年06月01日	42.00	2020年3月29日		
		2018年06月01日	33.60	2020年3月29日		
		2018年06月01日	49.56	2020年4月15日		
		2018年06月01日	41.30	2020年4月15日		
	2018年5月1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8年6月8日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06月29日	474.25	2019年5月29日		
		2018年06月29日	183.40	2019年11月29日		
		2018年10月01日	91.80	2020年4月5日		
		2018年10月01日	535.50	2020年3月30日		
2018年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13,785.52			-	

公司子公司深圳创世纪为客户担保已采取了完善的风险控制措施，不特别要求客户提供反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二）。

（2）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是否关联担保
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年7月7日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02月27日	30,000.00	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018年3月1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8年4月4日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04月23日	3,000.00	自每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8年06月27日	5,000.00	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18年06月27日	5,000.00	至主合同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		
		2018年07月30日	20,000.00	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18年08月13日	10,000.00	至主合同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		
		2018年11月14日	10,000.00	至主合同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		

				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		
		2018 年 12 月 05 日	20,000.00	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18 年 07 月 02 日	2,000.00	2020 年 5 月 7 日		
苏州市台群机械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17 日	6,75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8 年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111,750.00				-

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当期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处于公司绝对控制之下，无少数股东，公司担保风险可控，未特别要求反担保，不涉及同比例担保。

3、2019年对外担保情况

(1)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19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子公司深圳创世纪为客户提供的买方信贷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资金提供方	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万元)	担保到期日	担保 类型	是否关 联担保
中国 邮政储蓄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19年3月18日第四届董事 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9年	2019年03月25日	700.00	至2021年3月24日	连带 责任 保证	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分行	4月4日2019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	2019年08月09日	1,000.00	至2020年9月19日		
		2019年08月09日	730.00	至2020年12月19日		
	2018年5月18日第四届董事 会第十六次会议、2018年6 月8日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 东大会	2019年02月20日	184.80	至2021年01月30日		
	2019年3月18日第四届董事 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9年	2019年05月27日	61.20	至2021年04月26日		
	4月4日2019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	2019年07月22日	1,041.60	至2021年07月21日		
2019年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3,717.60				-

公司子公司深圳创世纪为客户担保已采取了完善的风险控制措施，不特别要求客户提供反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二）。

(2)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是否关联担保
--------	----------	-------------------	----------------	-------	------	--------

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8年4月4日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02月25日	10,000.00	至主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019年3月1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9年4月4日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04月25日	20,000.00	至主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届满之日后两年		
		2019年05月10日	11,000.00	至主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05月22日	30,000.00	至授信业务合同约定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07月09日	7,000.00	至主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届满之日后两年		
		2019年12月10日	58,889.00	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2019年12月31日	10,000.00			
		2019年12月31日	5,000.00			
		2019年12月31日	5,000.00	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2019年1月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9年1月22日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01月22日	30,000.00	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8月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9年8月21日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8月21日	50,000.00			
2019年公司对于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236,889.00		-	
深圳创世纪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是否关联担保
苏州市台群机械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8年4月4日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03月28日	15,000.00	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019年深圳创世纪对子公司的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15,000.00				-

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当期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其处于公司绝对控制之下，无少数股东，公司担保风险可控，未特别要求反担保，不涉及同比例担保。

4、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的对外担保情况

(1)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20 年前三季度，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子公司深圳创世纪为客户提供的买方信贷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资金提供方	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 类型	担保期	是否关 联担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2019 年 3 月 18 日第四届 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4 日 2019 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01 月 19 日	2,000.00	连带 责任 保证	2020 年 01 月 19 日至 2021 年 01 月 18 日	否
		2020 年 01 月 19 日	1,000.00		2020 年 01 月 19 日至 2021 年 01 月 18 日	否
		2020 年 01 月 19 日	1,000.00		2020 年 01 月 19 日至 2021 年 01 月 18 日	否
		2020 年 01 月 19 日	1,000.00		2020 年 01 月 19 日至 2021 年 01 月 18 日	否
		2020 年 01 月 19 日	1,000.00		2020 年 01 月 19 日至 2021 年 01 月 18 日	否
		2020 年 01 月 21 日	1,000.00		2020 年 01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1 月 20 日	否
		2020 年 03 月 20 日	1,000.00		2020 年 03 月 20 日至 2021 年 03 月 19 日	否
		2020 年 06 月 16 日	1,000.00		2020 年 06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	否
		2020 年 03 月 12 日	1,000.00		2020 年 03 月 12 日至 2021 年 03 月 11 日	否
		2020 年 03 月 30 日	1,000.00		2020 年 03 月 30 日至 2021 年 03 月 29 日	否
	2020 年 03 月 25 日	800.00		2020 年 03 月 25 日至 2021 年 03 月 24 日	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0 年 3 月 18 日第五届 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 年 4 月 3 日 2020 年第三 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04 月 17 日	900.00	连带 责任 保证	2020 年 04 月 17 日至 2022 年 04 月 18 日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08 月 21 日	1,513.00		2020 年 08 月 21 日至 2022 年 07 月 21 日	否
		2020 年 08 月 28 日	1,000.00		2020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2 年 09 月 03 日	否
		2020 年 09 月 18 日	882.00		2020 年 09 月 18 日至 2022 年 09 月 25 日	否
2020 年前三季度发生额			16,095.00	-	-	-
2020 年前三季度末余额			16,474.37	-	-	-

公司子公司深圳创世纪为客户担保已采取了完善的风险控制措施，不特别要求客户提供反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二）。

(2)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类 型	担保期	是否关 联担保
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 司	2019 年 3 月 18 日第四届 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4 日 2019 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03 月 30 日	50,000.00	连带责 任保证	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 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两年	否
宜宾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 司	2020 年 1 月 3 日第四届董 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0 年 1 月 20 日 2020 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01 月 22 日	5,000.00		2020 年 01 月 22 日至 2020 年 05 月 20 日	否
苏州市台群机械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18 日第五届 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 年 4 月 3 日 2020 年第三 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06 月 02 日	1,500.00		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 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两年	否
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 司		2020 年 06 月 10 日	20,000.00		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 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两年	否
		2020 年 09 月 22 日	50,000.00		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 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两年	否
		2020 年 09 月 28 日	10,000.00		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 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两年	否
		2020 年 08 月 28 日	10,000.00		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 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三年	否
东莞市创群精密机械有限 公司	2020 年 8 月 22 日第五届 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 年 9 月 9 日第六次临时股 东大会	2020 年 9 月 25 日	80,000.00		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 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三年	否
2020 年前三季度发生额			226,500.00	-	-	-
2020 年前三季度末余额			116,805.56	-	-	-
深圳创世纪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类 型	担保期	是否关 联担保
东莞市创群精密机械有限 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第五届 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	2020 年 06 月 19 日	1,000.00	连带责 任保证	2020 年 6 月 19 日至 2021 年 6 月 18 日	否
苏州市台群机械有限公司	年 5 月 19 日 2019 年度股 东大会	2020 年 09 月 28 日	23,000.00		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 履行期限届满之	否
2020 年前三季度发生额			24,000.00	-	-	-
2020 年前三季度末余额			19,000.00	-	-	-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为持股96.44%的子公司深圳创世纪及其全资

子公司提供担保，深圳创世纪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均未要求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未要求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二）。

5、截至报告期末的对外担保情况

（1）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均为子公司深圳创世纪为客户提供的买方信贷担保，担保余额为 16,474.3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资金提供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	是否反担保
买方信贷客户	安徽省江之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500.00	2016 年 10 月 21 日至 客户款项结清日	否
买方信贷客户	深圳市朗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2.40	2016 年 10 月 21 日至 客户款项结清日	否
买方信贷客户	德润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1,470.00	2017 年 04 月 25 日至 客户款项结清日	否
买方信贷客户	富银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1,755.86	2018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9 日	否
买方信贷客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700.00	2019 年 03 月 25 日至 2021 年 03 月 24 日	否
买方信贷客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	2019 年 08 月 09 日至 2020 年 09 月 19 日	否
买方信贷客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30.00	2019 年 08 月 0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9 日	否
买方信贷客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2,000.00	2020 年 01 月 19 日至 2021 年 01 月 18 日	否
买方信贷客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1,000.00	2020 年 01 月 19 日至 2021 年 01 月 18 日	否
买方信贷客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1,000.00	2020 年 01 月 19 日至 2021 年 01 月 18 日	否
买方信贷客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1,000.00	2020 年 01 月 19 日至 2021 年 01 月 18 日	否
买方信贷客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1,000.00	2020 年 01 月 19 日至 2021 年 01 月 18 日	否
买方信贷客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1,000.00	2020 年 01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1 月 20 日	否
买方信贷客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1,000.00	2020 年 03 月 20 日至	否

			2021年03月19日	
买方信贷客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1,000.00	2020年06月16日至 2020年12月16日	否
买方信贷客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1,000.00	2020年03月12日至 2021年03月11日	否
买方信贷客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1,000.00	2020年03月30日至 2021年03月29日	否
买方信贷客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800.00	2020年03月25日至 2021年03月24日	否
买方信贷客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00.00	2020年04月17日至 2022年04月18日	否
买方信贷客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13.00	2020年08月21日至 2022年07月21日	否
买方信贷客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0年08月28日至 2022年09月03日	否
买方信贷客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82.00	2020年09月18日至 2022年09月25日	否
买方信贷客户	深圳金创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35.50	2018年10月01日至 客户款项结清日	否
买方信贷客户	深圳金创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84.80	2019年02月20日至 2021年01月30日	否
买方信贷客户	深圳金创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1.20	2019年05月27日至 2021年04月26日	否
买方信贷客户	深圳金创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41.60	2019年07月22日至 2021年07月21日	否
2020年前三季度末余额		16,474.37		

公司子公司深圳创世纪为客户担保已采取了完善的风险控制措施，不特别要求客户提供反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二）。

（2）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含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135,805.56万元，其中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116,805.56万元，子公司深圳创世纪对其子公司的担保余额19,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	是否 反担保	少数股东是 否同比例提 供担保
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	50,000.00	2020年03月30日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苏州市台群机械有限公司	1,500.00	2020年06月02日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	20,000.00	2020年06月10日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50,000.00	2020年09月22日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10,000.00	2020年09月28日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10,000.00	2020年08月28日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东莞市创群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80,000.00	2020年9月25日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2020年前三季度末余额	116,805.56			
深圳创世纪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实际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	是否反担保	少数股东是否同比例提供担保
东莞市创群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000.00	2020年6月19日至2021年6月18日	否	不适用
苏州市台群机械有限公司	23,000.00	2020年09月28日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不适用
2020年前三季度末余额	19,000.00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为持股96.44%的子公司深圳创世纪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深圳创世纪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均未要求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未要求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二）。

（二）公司对外担保实施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能够有效防范担保风险

1、公司为具备良好履约能力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

（1）从担保产生原因看，公司核心主营业务高端智能装备业务的经营主体为子公司深圳创世纪（含其下属公司）。2017年至2019年，深圳创世纪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20年4月，公司对深圳创世纪的持股比例变更为96.44%。深圳创世纪截至2020年9月30日合并报表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334,018.73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13.29%。公司为大力推动高端智能装备业务发展，满足深圳创世纪的融资需求，根据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借贷审核中对上市公司主体的常规增信要求，为下属公司提供金融机构借贷的担保。深圳创世纪作为主营业务经营实体存在融资需求，系公司增加为下属公司担保的主要原因。

(2) 从下属公司其他股东情况看，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深圳创世纪的其他股东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新疆荣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河子市隆华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其 3.56% 股权，属于少数股东，不参与深圳创世纪的经营管理。该等其他股东均为私募股权投资资金，因其投资目标和内部控制的要求，公司为深圳创世纪提供担保而要求其提供同比例担保不具有可行性。

(3) 从被担保对象具体情况看，近年来，深圳创世纪作为公司的主要收入和全部利润来源，主营业务稳健增长，盈利水平保持稳定，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同时，深圳创世纪系公司大比例控股的子公司、其创始人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处于公司的有效控制之下，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

(4) 从担保模式看，公司提供担保的孙公司东莞市创群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也系深圳创世纪全资控制，其建设的智能制造项目将建成公司珠三角地区高端智能装备产品的主要生产基地，公司为其项目贷款提供担保，采取被担保人自有土地使用权抵押、质押被担保人股权等的复合担保风险控制措施，能够有效降低贷款逾期可能带来的连带保证责任。

(5) 为进一步加强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公司后续拟发生的为深圳创世纪等下属公司担保（包含公司为深圳创世纪融资租赁事项提供担保、为东莞市创群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时，将要求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2、公司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已采取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

(1) 深圳创世纪买方信贷业务与非买方信贷的普通销售模式相比，增加了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参与方，将客户的应付款义务转变为对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偿还贷款义务，将普通债权债务关系提升为借贷法律关系，客观上引入了金融机构的风险预警机制和司法执行优势；将抽象的商业信用市场影响提升到具体的人民银行征信评价，客观上引入银行征信评价体系对于客户进行约束，使客户面临更高的违约、逾期成本，从而有利于促进和保障货款回笼。

(2) 深圳创世纪根据高端智能装备业务运营经验和实际情况，针对买方信

贷担保业务实施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①制定详细客户资质评估流程：销售部门收集客户资料、风险管理部门审核客户资质、优良资质的客户资料提交给融资租赁公司/银行审核合格后签署协议；②业务人员定期走访客户，及时了解客户的生产经营状况及变化情况；③对数控机床等机器设备设置远程控制密码，若客户不按照合同付款，深圳创世纪可通过密码对机器进行远程锁定；④优先选择为客户提供回购担保，当客户出现违约情形时，深圳创世纪取得设备所有权并取回设备，防止客户破产的情形下设备产品被作为破产财产处理；⑤回购担保方式下通常要求客户支付部分首付款，余款在未来期间内按月支付；在剩余款项支付期间，如果出现违约而触发回购责任的情况，机器的市场价值仍高于未支付的剩余货款金额，从而有效控制损失风险。通过上述风险控制措施，实质上有效控制了公司的担保风险。

（3）买方信贷模式已经被装备或机械制造行业的上市公司广泛应用，而在实际操作中，由于客户及其股东通常已经就融资事项提供担保，要求客户另行提供反担保的可行性较低。根据公开资料显示，海天精工（601882）、泰瑞机器（603289）、达实智能（002421）、蓝英装备（300293）、尚荣医疗（002551）、伊之密（300415）等上市公司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在实施了严谨的担保风险防控措施的情况下，均未要求客户直接提供反担保。

综上所述，考虑到买方信贷担保业务系行业内广泛运用的销售模式，且在实务中要求买方信贷客户提供反担保可行性较低，深圳创世纪未强制要求买方信贷客户提供反担保；同时，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深圳创世纪实施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有效控制了买方信贷业务风险，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监管精神。

（三）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实施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能够有效防范担保逾期带来损失的风险，能够在满足融资发展需要和促进产品销售的同时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请结合发行人担保金额情况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一）买方信贷担保风险

公司子公司深圳创世纪主营数控机床等高端装备制造业务，深圳创世纪部分客户采用买方信贷模式购买产品。买方信贷模式指客户通过银行贷款或融资租赁方式购买产品、卖方为买方的融资提供担保的销售模式。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公司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发生额分别为 26,713.05 万元、13,785.52 万元、3,717.60 万元及 16,095.00 万元，占公司当期高端智能装备分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41%、7.10%、1.70% 及 7.29%。

买方信贷担保系设备制造行业内较普遍的业务模式，海天精工（601882）、泰瑞机器（603289）、达实智能（002421）、蓝英装备（300293）、尚荣医疗（002551）等上市公司均采取该种买方信贷模式。根据上述上市公司定期报告，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上述上市公司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发生额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比例的平均值分别为 14.09%、7.38%、7.16% 和 5.41%，与创世纪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买方信贷担保余额合计 16,474.37 万元，占当期末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5.59%。公司买方信贷担保业务存在部分客户未正常支付融资租赁款的情况。报告期内，深圳创世纪未强制要求买方信贷客户提供反担保。虽然深圳创世纪已经制定了包括客户资质评估、定期走访客户、对数控机床等机器设备设置远程控制密码、优先选择为客户提供回购担保以在客户违约情形下取得设备所有权并取回设备，以及要求客户支付部分首付款等风险控制措施以尽可能降低买方信贷担保风险，但如果买方信贷客户在后续过程中不能正常支付融资租赁款项或偿还银行贷款，则公司将可能面临代客户支付相关款项并实际承担相关担保责任的风险。

（二）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 152,279.93 万元，占当期末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51.65%。其中，公司及子

公司对外(买方信贷客户)担保余额为 16,474.37 万元,占当期末净资产的 5.59%;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35,805.56 万元, 占当期末净资产的 46.06%。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规模的扩大,流动资金需求和项目建设融资需要增加,由此导致对外担保规模的增大。如被担保的公司下属公司或买方信贷业务客户出现违约情形、产生担保逾期,将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承担担保义务的现金流压力和经济损失,对公司的短期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如公司对外担保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效果不佳,则公司可能面临发生违规担保及由此导致经济损失的风险,对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之“特别提示”及“第五章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二、业务经营风险”之“(三)买方信贷担保风险”、“(四)对外担保风险”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中介机构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审阅发行人报告期及 2020 年第三季度担保情况,以及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文件;

2、查阅发行人相关担保合同;

2、与发行人及深圳创世纪相关人员沟通,了解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其他股东是否同比例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了解发行人对外担保的风险控制措施。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均已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问题 6、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扣除发

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其中 3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本次拟偿还银行贷款的明细（借款主体、金额、借款期间及用途等），如存在提前还款的，请进一步说明提前还款原因及对公司现金流等的影响情况；（2）结合现有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未来流动资金需求等，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和规模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拟偿还银行贷款的明细（借款主体、金额、借款期间及用途等），如存在提前还款的，请进一步说明提前还款原因及对公司现金流等的影响情况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60,000.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 40,000.00 万元，其中 20,000.00 万元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拟偿还银行贷款的明细情况如下：

借款主体	银行名称	借款期限	贷款利率	借款日	到期日	借款额（万元）	用途
深圳创世纪	东莞银行长安支行	1 年	5.655%	2020.1.6	2021.1.5	10,000.00	支付货款
深圳创世纪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沙井支行	1 年	5.000%	2020.1.22	2021.1.22	3,000.00	生产经营
深圳创世纪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沙井支行	1 年	4.050%	2020.3.24	2021.3.24	2,000.00	生产经营
深圳创世纪	东莞银行长安支行	1 年	5.500%	2020.5.26	2021.5.25	5,000.00	支付货款
合计						20,000.00	

上述银行贷款均将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前到期，不存在距今到期时间较长的款项。对于以上银行贷款，公司不存在提前还款的情况，也无提前还款的计划。

二、结合现有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未来流动资金需求等，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和规模的合理性

（一）现有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

1、公司现有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库存现金	6.22
银行存款	36,866.47
其他货币资金	28,552.50
合计	65,425.1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661.00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36,662.92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65,425.19 万元，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为 36,662.92 万元。

2017 年以来，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81,223.02	732,838.62	841,580.53	1,118,665.07
负债总额	486,867.33	455,825.31	565,245.43	557,626.64
资产负债率	62.32	62.20	67.16	49.85

近年来，公司资产负债率维持在较高水平，高资产负债率对公司的融资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了一定的制约，限制了公司的长期发展。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并投入使用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效降低，公司财务结构获得有效改善，资本实力与抗风险能力得到加强，使得公司业务发展更趋稳健。

2、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

根据公司董事会的业务战略布局，高端智能装备业务是现在及未来公司大力发展的核心主业，精密结构件业务是公司持续整合及剥离的业务。作为公司高端智能装备业务的主要经营主体，2017 年以来，深圳创世纪的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	--------------	--------	--------	--------

营业收入	218,800.91	218,349.36	198,054.73	256,569.29
同比增长率	51.51	10.25	-22.81	65.84

2017 年以来，除 2018 年受到金属精密结构件市场萎靡影响导致营业收入有所下降外，深圳创世纪的营业收入均保持了较好的增长态势。2020 年 1-9 月，深圳创世纪实现营业收入 218,800.91 万元，同比增长率高达 51.51%。

（二）未来流动资金需求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如下：

1、公司未来三年收入测算

上市公司剥离精密结构件业务后，将专注数控机床等高端装备制造业务。深圳创世纪是公司高端智能装备业务的主要经营主体，本次主要测算深圳创世纪的流动资金需求。根据众华出具的众会字（2020）第 5063 号、众会字（2019）第 3324 号、众会字（2018）第 3896 号审计报告，最近三年，深圳创世纪平均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7.76%，复合增长率为 12.17%。

单位：万元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218,349.36	198,054.73	256,569.29	154,704.35
营业收入增长率	10.25%	-22.81%	65.84%	-
三年平均增长率	17.76%			
三年复合增长率	12.17%			

假设深圳创世纪未来三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2.17%。以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218,349.36 万元为基数，据此测算深圳创世纪未来三年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实际)	2020 年 (测算)	2021 年 (测算)	2022 年 (测算)
营业收入	218,349.36	244,926.09	274,737.65	308,177.77

注：上述测算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三年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测算过程

流动资金所需金额规模主要与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与经营性流动负债有关。一般来说，公司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缺口计算公式如下：

新增流动资金缺口=第三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金额-2019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金额。

其中，2019 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各科目金额均按照资产负债表数据填列。未来三年末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金额由 2019 年末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科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基础进行测算。

单位：万元

项目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9 年（实际）	2020 年（测算）	2021 年（测算）	2022 年（测算）
营业收入（A）		218,349.36	244,926.09	274,737.65	308,177.77
应收票据	25.59%	55,874.98	62,675.89	70,304.58	78,861.82
应收账款	47.36%	103,418.51	116,006.26	130,126.14	145,964.64
预付款项	2.26%	4,941.00	5,542.40	6,217.00	6,973.71
存货	35.15%	76,757.67	86,100.35	96,580.19	108,335.59
经营性流动资产小计（B）	110.37%	240,992.16	270,324.90	303,227.91	340,135.77
应付票据	28.64%	62,541.09	70,153.38	78,692.21	88,270.35
应付账款	18.19%	39,719.39	44,553.90	49,976.84	56,059.85
预收款项	6.05%	13,211.42	14,819.47	16,623.24	18,646.57
经营性流动负债小计（C）	52.88%	115,471.90	129,526.75	145,292.30	162,976.77
流动资金需求量 D=B-C	57.49%	125,520.26	140,798.15	157,935.62	177,158.99
流动资金缺口合计					51,638.74

注：1、假设未来三年各项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按 2019 年末相关资产、负债占 2019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计算；

2、流动资金需求量=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3、流动资金缺口合计=第三年流动资金需求量-2019 年流动资金需求量；

4、上述测算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三年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测算，公司未来三年将面临较大的资金缺口，营运资金缺口总额约为 51,638.74 万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0 万元，有利于缓解公司现有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具有合理性。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中介机构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发行人拟偿还银行贷款的明细、贷款合同及银行回单进行核对；
-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是否存在提前还款或计划提前还款的情况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
- 3、获取发行人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查阅发行人的相关公告和文件，分析发行人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和规模的合理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本次拟偿还的银行贷款不存在提前还款的情形，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和规模具有合理性。

问题 7、发行人自 2018 年下半年开始陆续将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业务相关的资产（或资产使用权）对外剥离，以推进业务整合，未来不再从事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的生产制造。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说明结构件业务截至目前的整合及剥离进展情况，相关整合及剥离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是否符合发行条件；（2）说明结构件业务截至目前的主要资产情况，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3）说明发行人目前是否还存在自行组织精密结构件产品的生产制造业务的情况、未来继续整合及剥离结构件业务的具体安排，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4）结合前述答复针对性披露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业务整合剥离相关的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结构件业务截至目前的整合及剥离进展情况，相关整合及剥离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是否符合发行条件

（一）精密结构件业务截至目前的整合及剥离进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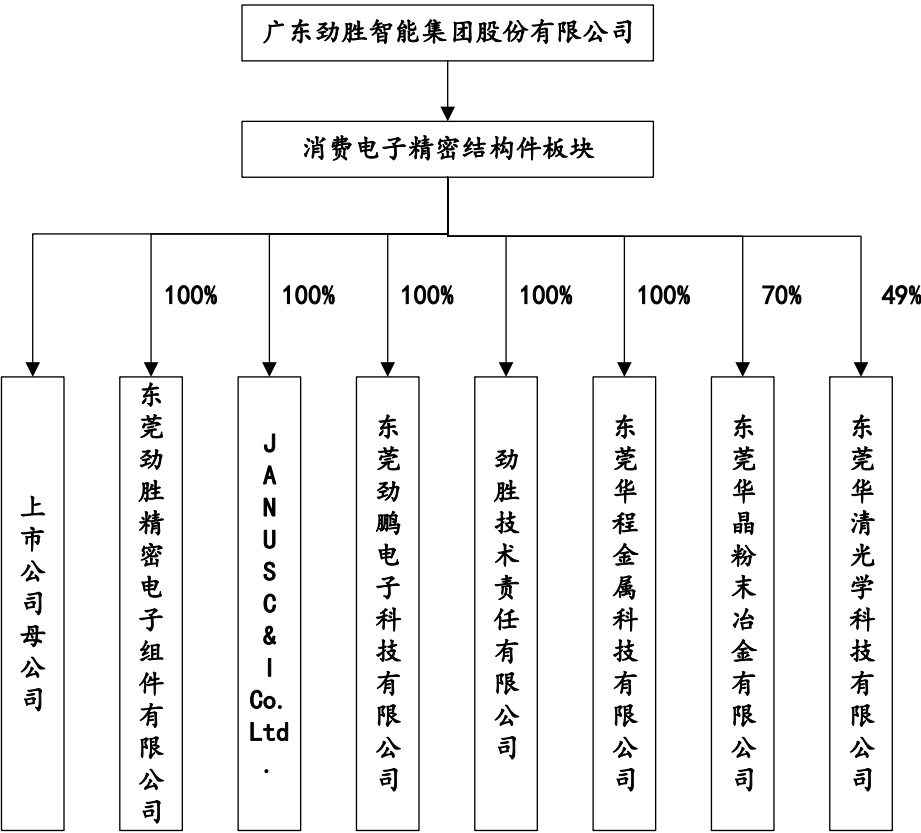
1、上市公司精密结构件业务剥离过程概述

（1）2018 年下半年之前，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业务一直为上市公司主业或

主业之一

2015 年 12 月之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业务。2015 年 12 月上市公司收购深圳创世纪之后，上市公司原主营的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业务，以及深圳创世纪主营的数控机床等高端装备制造业务，构成上市公司的两大主营业务。

2018 年下半年之前，上市公司从事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业务主体的股权结构图及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上市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更名为：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上市公司 母公司	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2	东莞劲胜精密电子组件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100.00%	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3	Janus C&I Co., Ltd.	韩国	韩国	100.00%	在韩国地区移动通讯产品的研发、销售
4	前海劲胜（深圳）控股有限公司（2019 年更名为：东莞劲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100.00%	塑胶、精密五金、零部件进出口等业务
5	劲胜技术责任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0%	无线通讯终端配件产品设备及技术进出口
6	东莞华程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100.00%	金属等精密结构件研发、制造和销售，以压铸业务为主
7	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70.00%	粉末冶金精密结构件制造
8	东莞华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49.00%	玻璃结构件制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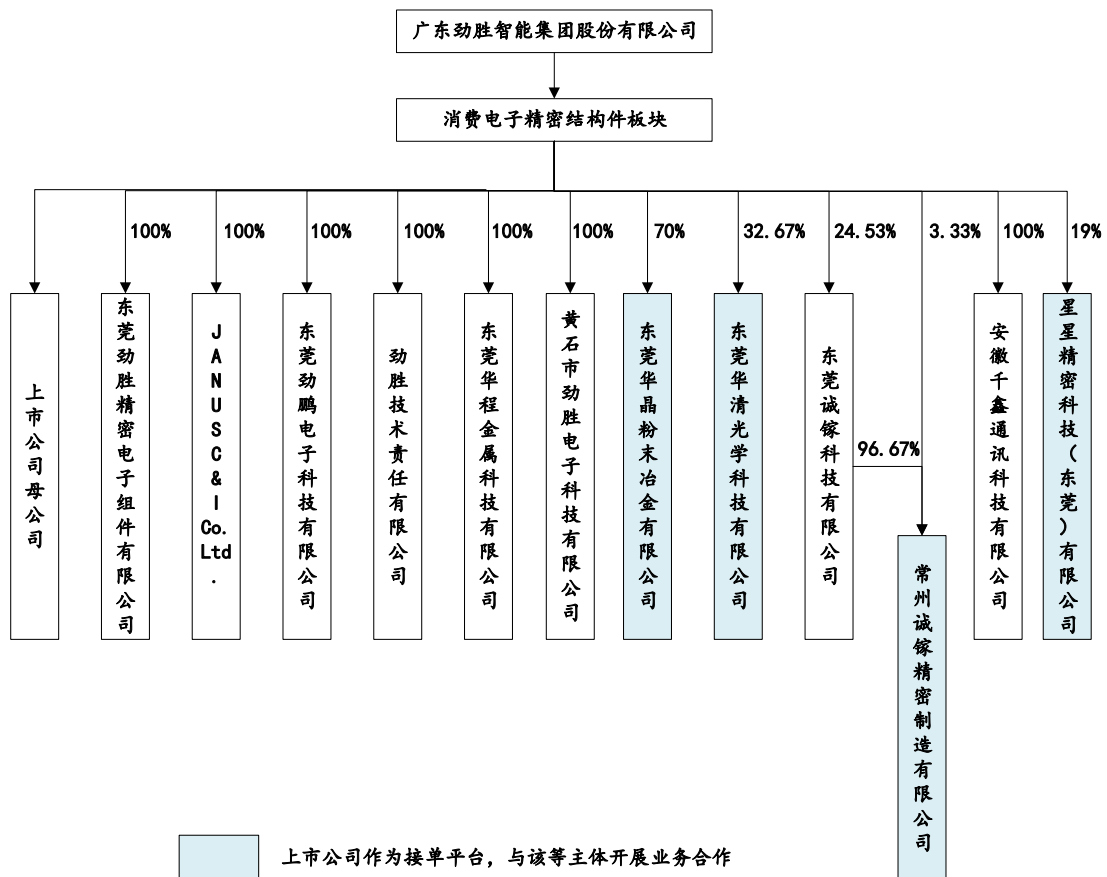
(2) 2018 年下半年之后，上市公司开始全面整合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业务相关资产

2018 年，受到全球智能手机市场负增长、5G 商用化导致金属精密结构件需求转换为塑胶/玻璃等因素的影响，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行业整体订单量下滑，市场竞争加剧。

为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通过对外投资、资产出售、出租等方式全面整合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业务，从 2018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陆续将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业务相关的资产（或资产使用权）对外转移，以推进业务整合，未来不再从事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的生产制造。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设立全资子公司黄石市劲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石劲胜”）。在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业务剥离期间，公司将部分资产、人员注入黄石劲胜，由其过渡性经营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业务。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黄石劲胜的生产、经营已停止。

整合过程中，上市公司从事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业务主体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注：在整合过程中，除少部分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产品存在阶段性产销外，公司主要作为接单平台，将订单发给尚未取得供应商与客户资质的所剥离资产存续方（包括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东莞华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常州诚镓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星星精密科技（东莞）有限公司）进行生产加工，由公司协助进行原材料及产成品的阶段性购销。

公司整合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业务的模式主要包括：

①以结构件资产对外参股或增资

公司以结构件资产对外参股公司，或公司以结构件资产新设子公司、以结构件资产对子公司增资后向第三方转让股权。在此种模式下，公司将资产、人员先行剥离，业务逐步由对方承接。由于债务转移存在较大难度，结构件相关债务仍保留在上市公司内。

A. 以结构件资产对外参股

该模式包括公司以资产对外投资参股东莞诚镓科技有限公司、常州诚镓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B. 以结构件资产新设子公司或对子公司增资后，向第三方转移子公司股权

该模式包括公司以资产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千鑫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后转让全部股权，以资产向全资子公司星星精密科技（东莞）有限公司增资后转让控股权。

②对外转让控股、参股的精密结构件业务公司

公司向第三方转让控股、参股的精密结构件业务公司。在此种模式下，由于转让方式为股权转让，因此资产、人员、债务等均发生转移，业务逐步由对方承接。该模式包括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70%股权，转让参股公司东莞华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32.67%股权。

③关于业务转移逐步实施的说明

由于公司结构件业务的客户主要为华为、OPPO 等行业内知名企业，上述客户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较为严格，且公司的结构件业务部分核心供应商亦为客户指定，而公司剥离资产存续方的实力相对较弱，短时间内难以完成客户、供应商的转移。因此在过渡期内，公司主要作为接单平台，将订单发给尚未取得供应商与客户资质的所剥离资产存续方（包括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东莞华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常州诚镓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星星精密科技（东莞）有限公司）进行生产加工，由公司协助进行原材料及产成品的阶段性购销。

随着业务整合的深入及公司作为接单平台的过渡期逐渐结束，报告期内，公司精密结构件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87,506.12 万元、360,063.77 万元、331,926.92 万元及 27,451.96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34%、65.39%、61.02%及 10.86%，精密结构件业务收入规模及占比均已大幅度下降。

④关于股权转让款取得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完成的精密结构件业务剥离中，除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星星精密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仍有 2,172 万元未支付外，公司已收到其他股权受让方以现金或债权债务互抵等方式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针对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尚未支付完毕的股权转让价款，鉴于在已

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框架下，公司承诺协助标的公司星星精密科技（东莞）有限公司取得华为公司供应商资质，但供应商资质申请和审核的时间周期较长。本着业务整合过渡期内充分保障双方利益的原则，公司经与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针对转让星星精密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予以分期收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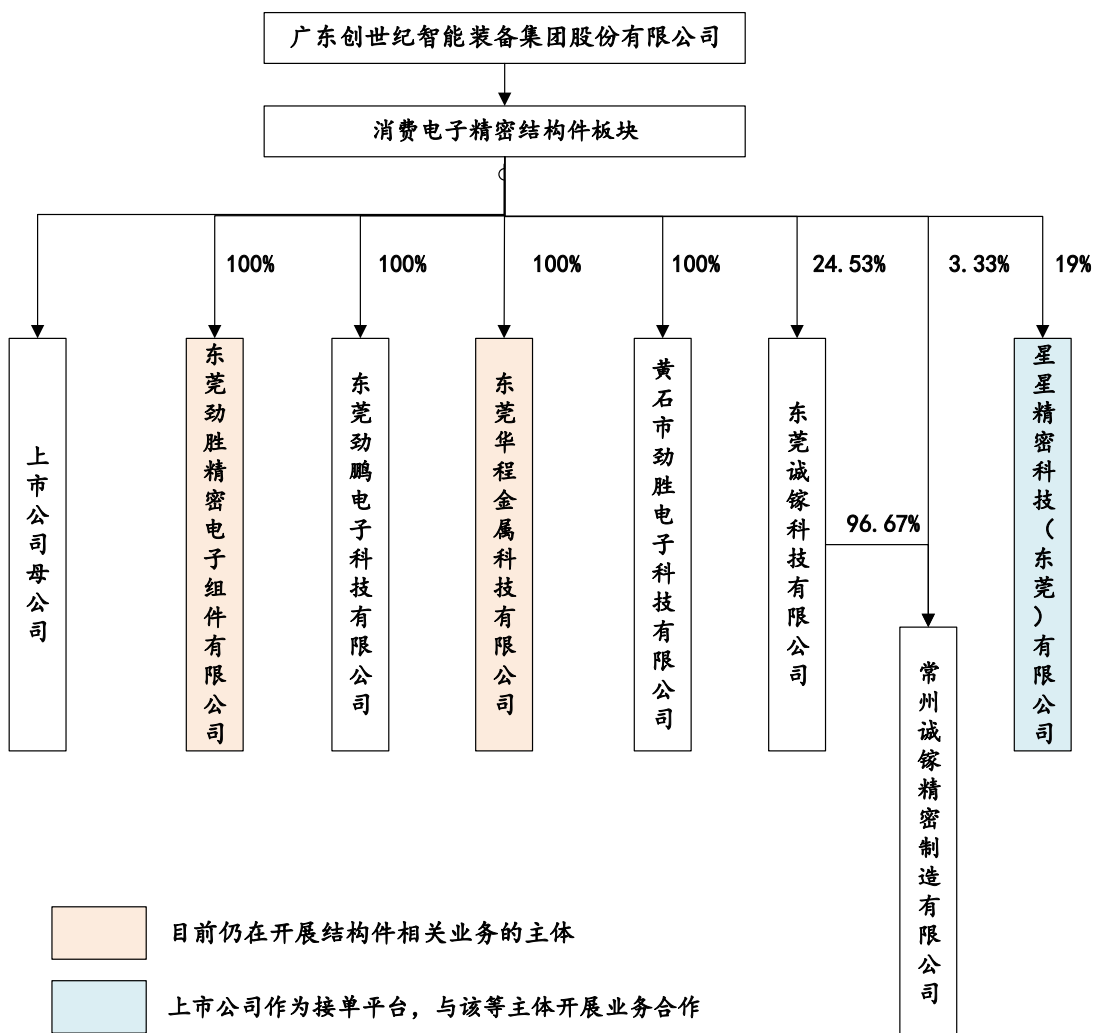
公司整合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业务的方式包括：

序号	内容	标的公司名称	标的公司业务性质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标的公司主要客户	目前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1	以资产对外投资参股东莞诚镓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诚镓科技有限公司	作为控股公司，资产主要注入常州诚镓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后，自身无实际运作	-	-	24.53%
2	以资产对外投资参股常州诚镓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后转让部分股权	常州诚镓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接单后委托其加工	金属结构件业务	三星、苹果	3.33%
3	以资产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千鑫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后转让全部股权	安徽千鑫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经营	塑胶结构件业务	OPPO	-
4	以资产增资星星精密科技（东莞）有限公司后转让控股权	星星精密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接单后委托其加工	塑胶和金属结构件业务	华为	19.00%
5	转让控股子公司	东莞华晶	上市公司接单	粉末冶金	华为	-

	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70%股权	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单后委托其加工	精密结构件业务		
6	转让参股子公司 东莞华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32.67%股权	东莞华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接单后委托其加工	玻璃结构件业务	华为	-

(3) 截至目前，上市公司实际从事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业务的主体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从事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业务主体的股权结构图及基本情况如下：



注：1、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仅东莞劲胜精密电子组件有限公司、东莞华程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仍在实际开展结构件相关业务；2、上市公司作为接单平台与星星精密科技（东

莞)有限公司的业务合作尚未结束。

上市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取得 JANUS C&I Co., Ltd. 的注销证明,已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就转让持有的劲胜技术责任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因此上述两家公司不再列示在上图中。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母公司、东莞劲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黄石市劲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均已停止精密结构件业务的生产经营;上市公司作为接单平台与常州诚稼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的业务合作已停止,与星星精密科技(东莞)有限公司的业务合作尚未结束。

东莞劲胜精密电子组件有限公司下设的智能制造车间为公司生产的 CNC 设备提供设备验证及为客户提供规模较小的来料加工服务,该公司未来预计将长期存续,年结构件业务收入规模预计不超过 2,000 万元。

东莞劲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黄石市劲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均已停止精密结构件业务的生产经营,未来根据资产处置计划,待处置完毕后进行注销。

东莞华程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经营结构件压铸业务。针对东莞华程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剥离,上市公司已与意向合作方签署《框架合作协议》。具体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 7 之“一/(一)/2/(2)正在进行的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业务的整合及剥离工作”以及“三、说明发行人目前是否还存在自行组织精密结构件产品的生产制造业务的情况、未来继续整合及剥离结构件业务的具体安排,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星星精密科技(东莞)有限公司由于持续亏损,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持有其 19% 的股权账面价值为 0,未来视情况进行转让或注销。

上市公司作为接单平台与常州诚稼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的业务合作已停止,公司持有的东莞诚稼科技有限公司及常州诚稼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股权,根据未来资产处置计划,视情况进行转让,直至完全退出。

2、精密结构件业务整合及剥离进展

(1) 已完成的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业务的整合及剥离工作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完成的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业务整合及剥离工作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交易内容	交易对方	股权比例(%)	评估价值(万元)	交易作价(万元)	审议程序	付款/出资进度	完成时间
1	以设备出资,取得东莞诚镓科技有限公司 24.53% 股权	东莞诚镓科技有限公司	24.53	16,248.08	16,250.00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设备出资已完成	2018 年 11 月
2	以固定资产(认缴)、货币资金出资,取得常州诚镓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30%股权	常州诚镓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30.00	-	13,500.00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货币出资已完成,固定资产出资未实缴	2018 年 9 月
	转让常州诚镓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6.67% 股权(认缴、未实缴)	东莞诚镓科技有限公司	26.67	-	-	2019 年总经理办公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零对价转让未实缴出资	2019 年 12 月
3	转让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60%股权	宁波保税区晶鼎泰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5,294.25	5,294.25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5,294.25 万元现金已支付完毕	2019 年 2 月
		宁波保税区华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4	以资产出资设立并对外转让安徽千鑫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周子天	40.00	5,597.72	4,400.00	2019 年总经理办公会第三次临时会	已通过现金和债权债务互抵方式支付完毕	2019 年 8 月
		吕超英	30.00					
		吕战营	20.00					

	100%股权	东莞市章盈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0.00			议		
5	以资产增资星星精密科技（东莞）有限公司并转让其 81% 股权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0	7,482.66	7,290.00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已支付 2,418 万元现金，剩余 2,172 万元分期支付（注）	2019 年 9 月
		常州诚镓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30.00				2,700 万元现金已支付完毕	
6	转让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10% 股权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68.00	1,800.00	2019 年总经理办公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已通过冲抵应付账款的方式支付完毕	2019 年 12 月
7	转让参股公司东莞华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32.67% 股权	东莞市灿烨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32.67	8,797.01	9,500.00	2019 年总经理办公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已通过冲抵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的方式支付完毕	2019 年 12 月

注：在已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框架下，鉴于公司承诺协助标的公司星星精密科技（东莞）有限公司取得华为公司供应商资质，但供应商资质申请和审核的时间周期较长。本着业务整合过渡期内充分保障双方利益的原则，公司经与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针对转让星星精密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予以分期收取。

（2）正在进行的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业务的整合及剥离工作

2020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与意向合作方、东莞华程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华程”）签署《框架合作协议》，约定以东莞华程的固定资产（具体以《固定资产》清单所列设备）向意向合作方增资，增资出资额以固定资产评估报告为准。

上述整合剥离事项尚需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及履行上市公司相关审议程序。上述增资事项完成后，东莞华程的业务、人员、固定资产将转移至意

向合作方。

3、公司过渡期内接单平台业务进展情况

在公司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产品整合过程中，除少部分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产品存在阶段性产销外，公司主要作为接单平台，将订单发给尚未取得供应商及客户资质的剥离资产存续方进行生产加工，由公司协助进行原材料及产成品的阶段性购销。上述剥离资产存续方主要包括常州诚镓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诚镓”）及其全资子公司东莞华杰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华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清光学”）、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晶 MIM”）、星星精密科技（东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星精密”）等。

（1）已终止合作：常州诚镓、华清光学

受到消费电子行业低迷态势影响，常州诚镓在精密结构件业务经营过程中持续亏损；同时受外部融资环境紧张影响，常州诚镓自身资金实力较弱等原因，其计划缩减生产规模。上市公司与常州诚镓的该业务合作模式开始于 2019 年 1 月，在 2019 年 5 月后，经双方协商，常州诚镓阶段性经营其自身独立运营的业务，不再承接公司转发的精密结构件订单。

华清光学成立于 2011 年 5 月，在 2017 年 9 月之前一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后为更好的发展玻璃结构件业务，引进新的管理团队，公司在 2017 年下半年对华清光学进行了部分股权转让，华清光学由全资子公司转为占股 49% 的联营企业；因华为对供应商资质要求中有资产规模、营收规模等硬性指标要求，脱离上市公司后，华清光学未能满足华为的玻璃结构件合格供应商资质要求。经商议，上市公司和华清光学达成合作，由上市公司承接华为订单后，交由华清光学进行订单生产，再由上市公司向华清光学采购产品后交货至华为，待华清光学达到华为的合格供应商认证标准后再进行业务切换导入。华清光学在 2018 年 6 月获得华为的独立供应商资质，开始以华清光学名义进行销售业务，在过渡期内，华清光学对华为的销售沿用了原有销售模式，定价也未改变。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结束与华清光学的上述业务合作。

（2）尚未结束的合作：华晶 MIM、星星精密

公司与华晶 MIM、星星精密的合作模式与上述模式类似。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与华晶 MIM、星星精密的合作**尚未结束**。待华晶 MIM、星星精密取得华为的合格供应商资质且公司现有结构件业务完全切换到华晶 MIM、星星精密后，公司与华晶 MIM、星星精密的合作将终止。

4、精密结构件业务收入情况

随着业务整合的深入及公司作为接单平台的过渡期逐渐结束，2020 年 1-9 月，公司精密结构件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7,451.96 万元，占比为 10.86%，业务收入规模大幅度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消费电子产 品精密结构 件	27,451.96	10.86	331,926.92	61.02	360,063.77	65.39	387,506.12	60.34
高端智能装 备	220,892.28	87.39	218,117.26	40.10	194,224.76	35.27	256,569.29	39.95
智能制造服 务	678.64	0.27	2,180.49	0.40	2,134.32	0.39	-	-
其他（注）	5,595.07	2.21	-	-	-	-	-	-
分部间抵消	-1,859.52	-0.74	-8,297.75	-	-5,768.47	-	-1,903.10	-
合计	252,758.44	100.00	543,926.92	100.00	550,654.38	100.00	642,172.30	100.00

注：2020 年 1-9 月，鉴于公司业务结构及形态发生了较大变化，为强化关键财务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公司对行业划分及产品分类进行了调整，其他主要包括经营性租赁和其他业务。

（二）相关整合及剥离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是否符合发行条件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完成的精密结构件业务剥离中，除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星星精密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仍有 2,172 万元未支付外，公司已收到其他股权受让方以现金或债权债务互抵等方式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针对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尚未支付完毕的股权转让价款，鉴于在已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框架下，公司承诺协助标的公司星星精密科技（东莞）有限公司取得华为公司供应商资质，但供应商资质申请和审核的时间周期较长。

本着业务整合过渡期内充分保障双方利益的原则，公司经与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针对转让星星精密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股权受让价款予以分期收取。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精密结构件剥离业务所形成的关联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的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1、应收账款

(1) 公司对精密结构件剥离关联方的全部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东莞华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2,204.84 (注)		2,069.29	998.77
合肥华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1,570.70	1,573.27	1,535.23	
东莞诚镓科技有限公司	590.33	392.34	1,670.00	
常州诚镓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1,149.98	59.59		
东莞诚镓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1,053.59	1,053.59		
东莞华杰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8,389.75	8,405.02		
星星精密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1,414.96			
合计	16,374.15	11,483.82	5,274.51	998.77

注：2019 年，东莞华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开出商业承兑汇票，因此 2019 年末的应收账款转为应收票据。2020 年，公司将该商业承兑汇票退回，因此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应收票据转为应收账款。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上述应收账款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类别	内容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合计
东莞华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高端智能装备业务	设备销售款	304.35	180.36	1,098.88	617.10	2,204.84
	其他业务	软件货款	4.15	-	-	-	
合肥华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高端智能装备业务	设备销售款，维修费	70.95	1,499.75	-	-	1,570.70
东莞诚镓科技有限公司	高端智能装备业务	设备销售款	-	-	352.34	-	590.33
	其他业务	设备货款，租赁水电管理费	-	10.00	227.99	-	

常州诚镓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高端智能装备业务	维修费	-	59.59	-	-	1,149.98
	其他业务	结构件货款	-	1,090.39	-	-	
东莞诚镓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高端智能装备业务	维修费	-	0.84	-	-	1,053.59
	其他业务	结构件货款, 加工费	569.13	483.62	-	-	
东莞华杰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业务	结构件货款	4,095.95	4,293.80	-	-	8,389.75
星星精密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高端智能装备业务	维修费	8.39	-	-	-	1,414.96
	其他业务	结构件货款	1,077.71	328.87	-	-	

截至2020年9月30日, 上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类别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合计
东莞华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高端智能装备业务	9.13	18.04	329.66	308.55	665.59
	其他业务	0.21	-	-	-	
合肥华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高端智能装备业务	2.13	149.98	-	-	152.10
东莞诚镓科技有限公司	高端智能装备业务	-	-	105.70	-	220.70
	其他业务	-	1.00	114.00	-	
常州诚镓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高端智能装备业务	-	5.96	-	-	115.00
	其他业务	-	109.04	-	-	
东莞诚镓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高端智能装备业务	-	0.08	-	-	76.90
	其他业务	28.46	48.36	-	-	
东莞华杰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业务	204.79	429.38	-	-	634.18
星星精密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高端智能装备业务	0.25	-	-	-	87.02
	其他业务	53.88	32.89	-	-	

公司对截至2020年9月30日按账龄分析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高端智能装备业务应收款项	除高端智能装备业务外的其他业务应收款项
1 年以内	3%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50%
3-4 年	50%	100%
4-5 年	8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上述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符合公司坏账计提政策。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东莞华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2,204.84 万元，账龄主要为 2-3 年、3-4 年。款项内容主要为深圳创世纪向华清光学销售设备的设备款，系正常生产经营产生的款项。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合肥华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570.70 万元，账龄主要为 1-2 年，款项内容主要为深圳创世纪向其销售设备的设备款，系正常生产经营产生的款项。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东莞诚镓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590.33 万元，账龄主要为 2-3 年，款项内容主要为深圳创世纪向其销售设备的设备款，系正常生产经营产生的款项。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常州诚镓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东莞诚镓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东莞华杰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149.98 万元、1,053.59 万元和 8,389.75 万元，合计 10,593.32 万元，绝大部分为以前年度公司为联营企业代采原材料的货款，以及向联营企业销售半成品的货款，账龄均在 2 年以内，系正常生产经营产生的款项。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星星精密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414.96 万元，主要为公司为联营企业代采原材料的货款，以及向联营企业销售半成品的货款，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公司目前仍在与星星精密开展合作，上述款项系正常往来款。

(2) 公司对精密结构件剥离关联方的精密结构件相关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09.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	--------------	--------------	--------------	--------------

东莞华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0.03	-	-	-
东莞诚镓科技有限公司	227.99 (注)	-	-	-
常州诚镓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1,090.39	-	-	-
东莞诚镓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1,052.75	1,052.75	-	-
东莞华杰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8,389.75	8,405.02	-	-
星星精密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1,406.58	1,796.05	-	-
合计	11,939.50	11,253.82	-	-

注：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对东莞诚镓科技有限公司的227.99万元应收账款系厂房租金及厂房租赁产生的电费等，账龄为2-3年，以前年度列示在其他应收款中。公司2020年主营业务中增加租赁业务，因此调整到应收账款。

截至2020年9月30日，上述应收账款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类别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合计
东莞华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结构件业务	0.03	-	-	-	0.03
东莞诚镓科技有限公司	结构件业务	-	-	227.99	-	227.99
常州诚镓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结构件业务	-	1,090.39	-	-	1,090.39
东莞诚镓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结构件业务	569.13	483.62	-	-	1,052.75
东莞华杰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结构件业务	4,095.95	4,293.80	-	-	8,389.75
星星精密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结构件业务	1,077.71	328.87	-	-	1,406.58

截至2020年9月30日，上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类别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合计
东莞华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结构件业务	0.00	-	-	-	0.00
东莞诚镓科技有限公司	结构件业务	-	-	114.00	-	114.00
常州诚镓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结构件业务	-	109.04	-	-	109.04
东莞诚镓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结构件业务	28.46	48.36	-	-	76.82
东莞华杰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结构件业务	204.80	429.38	-	-	634.18
星星精密科技	结构件业务	53.89	32.89	-	-	86.78

(东莞)有限公司						
----------	--	--	--	--	--	--

上述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符合公司坏账计提政策。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常州诚镓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东莞诚镓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东莞华杰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的精密结构件相关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90.39 万元、1,052.75 万元和 8,389.75 万元，合计 10,532.89 万元，主要为以前年度公司为联营企业代采原材料的货款，以及向联营企业销售半成品的货款，账龄均在 2 年以内，系正常生产经营产生的款项。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星星精密的精密结构件相关应收账款余额为 1,406.58 万元，主要为公司为联营企业代采原材料的货款，以及向联营企业销售半成品的货款，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公司目前仍在与星星精密开展合作，上述款项系正常往来款。

2、其他应收款

(1) 公司对精密结构件剥离关联方的全部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星星精密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1,926.88		
东莞诚镓科技有限公司	5,286.96	5,066.13	5,654.83	
常州诚镓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122.21	733.75		
东莞华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6.61		
合计	5,409.17	7,733.37	5,654.83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星星精密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司应收的长期待摊资产出售款、代垫的电费（因供电系统公司名称变更时间周期长影响）和提供的 IT 服务收入应收款。在业务整合初期，星星精密对流动资金有较大需求，为顺利推进整合业务的开展，公司与联营公司发生了代付的款项与处置款，该相关款项从应付联营公司的货款中抵扣收回，同时公司将在业务整合全面完成后，不再发生上述代付款项。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星星精密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0 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东莞诚镓科技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明

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类别	内容	1 年以内	1-2 年	合计
东莞诚镓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业务	设备货款，租赁水电管理费	-	5,286.96	5,286.96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东莞诚镓科技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类别	内容	1 年以内坏账准备	1-2 年坏账准备	合计
东莞诚镓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业务	设备货款，租赁水电管理费	-	528.70	528.70

上述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符合公司坏账计提政策。

公司 2018 年开始推进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业务整合，由于三星客户金属订单大幅减少，致使公司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业务主要生产设备数控加工中心（CNC）稼动率严重不足、设备闲置。为盘活固定资产、减少损失，公司出售一批数控加工中心（CNC）设备给东莞诚镓，合同价格 8,141.33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东莞诚镓需要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支付完毕。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东莞诚镓的其他应收款尚有 5,286.96 万元。造成未及时回款的原因为双方在设备性能等方面存在异议，目前正在积极协商之中，公司将尽最大努力催付，力求早日回款。

（2）公司对精密结构件剥离关联方的精密结构件相关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星星精密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	1,924.88	-	-
东莞诚镓科技有限公司	5,286.96	5,066.13	5,654.83	-
常州诚镓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122.21	733.75	-	-
东莞华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	6.61	-	-
合计	5,409.17	7,731.37	5,654.83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星星精密的精密结构件相关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司应收的长期待摊资产出售款、代垫的电费（因供电系统公司名称变更时间周期长影响）和提供的 IT 服务收入应收款。在业务整合初期，星星精密对

流动资金有较大需求，为顺利推进整合业务的开展，公司与联营公司发生了代付的款项与处置款，该相关款项从应付联营公司的贷款中抵扣收回，同时公司将在业务整合全面完成后，不再发生上述代付款项。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星星精密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0 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东莞诚稼科技有限公司精密结构件相关其他应收款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类别	1 年以内	1-2 年	合计
东莞诚稼科技有限公司	结构件业务	-	5,286.96	5,286.96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东莞诚稼科技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类别	1 年以内坏账准备	1-2 年坏账准备	合计
东莞诚稼科技有限公司	结构件业务	-	528.70	528.70

上述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符合公司坏账计提政策。

公司 2018 年开始推进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业务整合，由于三星客户金属订单大幅减少，致使公司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业务主要生产设备数控加工中心（CNC）稼动率严重不足、设备闲置。为盘活固定资产、减少损失，公司出售一批数控加工中心（CNC）设备给东莞诚稼，合同价格 8,141.33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东莞诚稼需要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支付完毕。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东莞诚稼的精密结构件相关其他应收款尚有 5,286.96 万元。造成未及时回款的原因为双方在设备性能等方面存在异议，目前正在积极协商之中，公司将尽最大努力催付，力求早日回款。

3、应收票据

（1）公司对精密结构件剥离关联方的全部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东莞华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2,200.62	18.54	

		(注)		
东莞诚镓科技有限公司		183.45		
合计	-	2,384.07	18.54	

注：2019 年，东莞华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开出商业承兑汇票，因此 2019 年末的应收账款转为应收票据。2020 年，公司将该商业承兑汇票退回，因此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应收票据转为应收账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东莞华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应收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票据类型	收到日期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出票人
东莞市创群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2019/12/10	2019/12/10	2020/12/9	152.60	东莞华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2019-12-31	2019/12/15	2020/12/14	548.02	
	商业承兑汇票	2019-12-31	2019/12/15	2020/12/14	500.00	
	商业承兑汇票	2019-12-31	2019/12/15	2020/12/14	500.00	
	商业承兑汇票	2019-12-31	2019/12/15	2020/12/14	500.00	
合计					2,200.62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对“应收票据组合 2”（即“评估为正常的、低风险的商业承兑汇票”）一般情况下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将上述商业承兑汇票评估为正常的、低风险的商业承兑汇票，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符合公司 2019 年度的会计政策。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东莞华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票据余额为 2,200.62 万元，主要为创世纪向华清光学销售的设备款。

（2）公司对精密结构件剥离关联方的精密结构件相关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精密结构件剥离关联方的精密结构件相关应收票据。

综上所述，精密结构件剥离业务所形成的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均存在真实的交易背景和目的，不存在资金占用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符合发行条件。

二、说明结构件业务截至目前的主要资产情况，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结构件业务**主要经营主体**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结存	累计折旧	跌价或减值准备余额	账面价值
存货	37,773.36	-	9,425.54	28,347.83
固定资产	83,178.71	26,363.73	10,171.97	46,643.01
合计	120,952.07	26,363.73	19,597.51	74,990.84

（一）结构件存货计提跌价准备情况

1、计提结构件存货跌价准备概述

（1）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的相关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存货成本低于其可变现净值的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在以后会计期间已经消失，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

（2）公司履程序

①公司组织财务、仓库、审计部门对**结构件主要经营主体**的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确认账实一致及存货状态；

②对预计可出售结构件产品按照客户销售价格、市场价格或同类型产品进行询价，确认产品预计售价，对产品预计发生的加工成本及销售费用进行测算，按存货系列计算产品减值情况；

③对呆滞产品确认其单重及总重量，对不同材质产品进行分类，并进行分类询价，确认可回收金额。

2、计提结构件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范围、总金额及方式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计提结构件存货跌价准备的主体范围为**精密结构件业务的主要经营主体**，包括上市公司母公司、黄石市劲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长安分公司、东莞劲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华程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经营结构件压铸业务**，目前处于正常生产经营中，未出现减值风险，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东莞劲胜精密电子组件有限公司**下设的智能制造车间为公司生产的 CNC

设备提供设备验证及为客户提供规模较小的来料加工服务，也处于正常生产经营中，未出现减值风险，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存货账面结存金额合计 150,503.52 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9,981.40 万元，账面净值为 140,522.12 万元，其中结构件主要经营主体存货账面结存金额合计 37,773.36 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9,425.54 万元，账面净值为 28,347.83 万元。结构件主要经营主体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存货类别	结存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测试方法
1	原材料	1,041.38	39.60	1,001.79	按市场售价
2	低值易耗品	708.05	300.59	407.46	1、可销售：按客户最近一期产品销售价格、销售毛利率分系列汇总； 2、呆滞：按重量和市场询价
3	半成品	6,123.64	3,702.92	2,420.73	
4	库存商品-结构件	6,034.82	3,306.15	2,728.67	
	库存商品-模具	11,560.49	2,013.88	9,546.60	
5	发出商品	12,304.98	62.40	12,242.58	按客户最近一期产品销售价格分系列汇总
合计		37,773.36	9,425.54	28,347.83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精密结构件业务的生产制造已逐步由母公司转移到剥离资产存续方，公司已不再直接为客户生产精密结构件业务。受客户对于供应商资质切换的要求高、切换时间长的影响，客户主体仍保留在公司，日常结构件业务采用获取客户订单再外发给剥离资产存续方的方式生产制造。

在结构件业务生产制造逐步转移到剥离资产存续方的过程中，由于剥离资产存续方考虑到自身客户生产订单以及公司转移的部分客户为非主要客户，致使公司除华为客户外的其他客户订单未能及时安排生产，使公司的交货无法得到有效保障，在库存货形成呆滞；目前，公司正积极与客户进行协调沟通在库的不配套精密结构件产品库存以及与结构件产品生产量相关且未达到生产订单量的模具产品验收工作。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公司对现存的精密结构件业务主要经营主体相关的存货进行了整体减值性测试。

（二）结构件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1、计提结构件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了更加真实的、准确地反映公司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状况及财务状况，公司于 2020 年第三季度对**结构件主要经营主体**各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根据谨慎性原则，预计**结构件主要经营主体**各项资产可能发生的损失，公司计提相关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组织资产管理课、财务部、总经办一同进行现场实物盘点，进行账实一致的核查，经发现有部分因为技术更新、资产破旧导致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将计提减值准备。针对减值资产，公司资产课通过寻找有资质的供应商确认资产状况，进行了必要的询报价，获取市场价格。另 CNC 系列资产在市场流通情况相对较好，公司进行了相关测评，减值金额较小。

2、计提结构件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及方式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计提**结构件**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主体范围为精密结构件业务的主要经营主体，包括上市公司母公司、黄石市劲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华程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经营结构件压铸业务，目前处于正常生产经营中，未出现减值风险，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东莞劲胜精密电子组件有限公司下设的智能制造车间为公司生产的 CNC 设备提供设备验证及为客户提供规模较小的来料加工服务，也处于正常生产经营中，未出现减值风险，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合计 172,657.41 万元，累计折旧 75,407.11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余额 12,458.18 万元，账面价值 84,792.12 万元，其中结构件主要经营主体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83,178.71 万元，包括金属结构件 CNC 系列和非金属结构件 CNC 系列，其中金属结构件 CNC 系列 58,450.39 万元，非金属结构件 CNC 系列（塑胶结构件设备和其他辅助设备）24,728.32 万元。**结构件**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 10,171.97 万元，**结构件主要经营主体**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状态	分类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余额	账面价值
1	已出租	CNC 系列		17,692.58	6,374.48	314.41	11,003.69
2	在使用	智能制造	CNC 系列	6,904.84	2,482.75	56.82	4,365.28
			非 CNC 系列	585.20	388.95	0.57	195.68
		研发中心	非 CNC 系列	1,306.11	645.46	246.53	414.12
3	待出售	CNC 系列		15,019.92	3,286.33	137.37	11,596.22

4	待处理	CNC 系列	18,833.04	5,020.13	1,936.55	11,876.36
		非 CNC 系列	22,837.02	8,165.64	7,479.73	7,191.65
合计			83,178.71	26,363.73	10,171.97	46,643.00

随着精密结构件业务的剥离，公司正积极寻求生产设备的处理方式，通过出租给同行业制造厂商、更新升级后出售等方式寻求最佳处理方案，以减少资产处置带来的损失。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结构件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1）已出租

手机 5G 市场的消费量的提升和公司精密结构件业务剥离释放的产能，间接增加同行业制造厂商的订单及对 CNC 设备产生的需求。为降低资金投入，同行业制造厂商产生了对公司设备租赁的需求。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出租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1,003.69 万元，月租金收入为 210.59 万元，月折旧为 168.51 万元。经测算，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上述固定资产未发生新的减值。

（2）在使用

公司目前结构件固定资产主要在智能制造车间和研发中心使用，设备均处于正常使用过程中。经测算，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上述固定资产未发生新的减值。

（3）待出售

公司数控机床产品销售强劲，产品整体供不应求，也带动了旧设备的销售需求。公司目前已与代理商达成销售框架合同，涉及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596.22 万元。经测算，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上述固定资产未发生新的减值。

（4）待处理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待处理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9,068.01 万元，其中 CNC 系列为 11,876.36 万元，非 CNC 系列为 7,191.65 万元。

①CNC 系列：包括 CNC 设备以及其他相关的配套生产设备。公司主营产品

为数控机床，拥有广泛的客户、先进的技术和优秀的团队。公司同时控股中创智能、参股深圳市嘉熠精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可以在智能装备应用上形成整合，更好地满足客户的智能制造需求。目前数控机床市场需求旺盛，可以通过对设备改造、技术提升、信息化整合等方式实现再销售；

②非 CNC 系列：主要以注塑机、涂装线为主的注塑设备。由于 5G 产品对信号的要求比较高，金属+塑胶组合件是未来发展的趋势。同时，塑胶设备可广泛应用于多个领域。

经公司市场询价，上述相关设备存在一定的减值。未来公司将持续以最优的方式盘活此部分资产。

三、说明发行人目前是否还存在自行组织精密结构件产品的生产制造业务的情况、未来继续整合及剥离结构件业务的具体安排，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发行人目前是否还存在自行组织精密结构件产品的生产制造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市公司自行组织精密结构件产品生产制造的主体为东莞华程以及智能制造车间。东莞华程主要经营压铸业务；智能制造车间主要为公司生产的 CNC 设备提供设备验证及为客户提供来料加工服务，规模较小。

最近一年及一期，东莞华程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总资产	11,455.08	14,977.99
净资产	6,829.66	9,308.78
营业收入	4,986.26	11,092.17
净利润	-2,479.13	-5,148.40

最近一年及一期，智能制造车间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营业收入	348.26	793.12

待东莞华程的业务剥离完成后，除智能制造车间之外，上市公司将不存在自

行组织精密结构件产品生产制造的情况。智能制造车间为公司生产的 CNC 设备提供设备验证及为客户提供规模较小的来料加工服务，该公司未来预计将长期存续，年结构件业务收入规模预计不超过 2,000 万元。

(二) 未来继续整合及剥离结构件业务的具体安排，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未来继续整合及剥离结构件业务的具体安排

(1) 业务

公司继续落实业务调整战略，尽快完成对精密结构件业务的剥离与整合，2020 年度业务整合工作已基本收尾。

(2) 人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精密结构件（不含智能制造车间）员工人数及占比如下：

项目	2020. 9.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全体员工人数	2,414	2,080	11,306	15,123
精密结构件业务员工人数	295	518	9,503	12,829
精密结构件业务员工人数 占全体员工人数比例	12.22%	24.90%	84.05%	84.83%

注：以上统计不包含智能制造车间员工人数。智能制造车间为公司生产的 CNC 设备提供设备验证及为客户提供规模较小的来料加工服务，该公司未来预计将长期存续，年结构件业务收入规模预计不超过 2,00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精密结构件（不含智能制造车间）员工人数为 44 人，公司智能制造车间员工人数为 73 人。

公司将积极推动精密结构件业务组织精简、人力整合，减少费用开支。公司遵循“人随资产走、人随业务走”的原则，在转出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业务相关资产时，本着自愿和公平的原则，针对需实施整合并经协商接受劳动关系转移的员工劳动关系相应转移至承接转出资产的公司。

(3) 资产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结构件业务涉及应收款项余额共计 35,886.79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4,110.51 万元,其中 34,019.06 万元的账龄在 2 年以内,占结构件应收款项余额的 94.80%。针对应收款项,公司将继续加大应收款项的催收力度,争取早日回收;针对存货,公司将尽力加快处置进度;针对持有的参股公司股权,在业务剥离完成及业务转移过渡期结束后,公司将寻找合适的股权受让方,在合适的时机将参股公司的股权对外转让;针对固定资产,公司将继续通过变卖、出租、以设备抵偿债务等方式进行处理;针对无形资产,公司拟随结构件业务的剥离一并处置。

(4) 主要债务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精密结构件剩余债务共计 54,902.48 万元,其中应付账款(即供应商货款) 46,768.35 万元,占结构件剩余债务的 85.18%,占公司应付账款总额的 34.81%。公司正通过以下三种方式积极推动债务清偿:①延长偿债期限,分期付款;②用设备抵债;③与供应商协商实施债务重组,降低偿债压力等。

综上,发行人将继续推动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业务整合剥离,加快人员安置与资产处置,推进该业务项下部分供应商债务重组工作,加快债权债务清理,推动有效资产的分类和高效利用,进一步提升过渡期内业务开展的规范化运作水平。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整合过程对公司声誉的影响,快速实现良性运转,降低和逐渐消除由于业务整合对上市公司整体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力争在 2020 年度实现业务整合工作基本收尾。

2、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从短期来看,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业务整合涉及资产转让、债务清偿、业务转移、人员安置等诸多事项,会在短期内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和现金流带来一定程度影响,会对公司收入结构带来较大影响,因此公司面临一定的短期经营风险。从长远来看,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业务整合有利于公司的健康发展。

四、结合前述答复针对性披露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业务整合剥离相关的风险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精密结构件业务仍剩余部分资产、负债未处置完

毕，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推动精密结构件业务整合剥离，加快资产处置和债务处理工作。2020 年度，公司精密结构件业务、人员整合工作已基本收尾。但是，由于整合剥离工作复杂繁琐，如果未来精密结构件资产、负债不能及时处置，将可能会给公司带来一定风险，如未及时处置资产的减值风险、供应商诉讼增加的风险等，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精密结构件业务整合带来的短期经营风险

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业务整合涉及资产转让、债务清偿、业务转移、人员安置等诸多事项，会在短期内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和现金流带来一定程度影响，虽然当前剩余资产、债务处置正常推进中，后续精密结构件业务相关业务和收入规模将控制在较小范围内，但仍不可避免地会对公司短期的经营业绩、合并报表财务成果带来一定程度影响。

2、精密结构件业务整合带来的短期诉讼风险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精密结构件剩余债务共计 54,902.48 万元，其中应付账款（即供应商货款）46,768.35 万元，占结构件剩余债务的 85.18%，占公司应付账款总额的 34.81%。对于过往精密结构件业务形成的债务，特别是供应商货款，公司采取积极、可行的方式推进债务清偿，确保债权人利益，但因诉讼或财产保全系债权人保护自身利益的重要手段，因此在短期内，公司面临精密结构件业务诸多债权债务纠纷带来的诉讼风险。

3、精密结构件业务整合带来的资产减值或损失风险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精密结构件业务相关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51,731.32 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10,171.97 万元；公司精密结构件业务相关存货账面价值为 30,688.86 万元，已计提跌价准备 9,425.54 万元；公司精密结构件业务相关应收款项账面价值共计 31,776.28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4,110.51 万元；公司精密结构件业务相关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共计 7,397.72 万元，已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562.41 万元。公司正积极推进相关资产价值的测试及处置收尾工作。虽然公司管理层已结合现阶段开展精密结构件业务的特点以及不同终端客户订单生产、交付的现状，从谨慎的角度，对于现存

的精密结构件主要经营主体相关存货和固定资产，进行了整体减值测试。但是如果公司资产处置进展不及预期，或市场情况发生剧烈变化，或相关企业经营情况不及预期，精密结构件相关资产仍将面临减值或损失风险。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之“特别提示”及“第五章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二、业务经营风险”之“（二）精密结构件业务整合带来的风险”补充披露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业务整合剥离相关的风险。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中介机构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结构件业务剥离相关方的工商登记资料，检查结构件业务剥离相关方的股权变动等股本演变情况，通过天眼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查询各个剥离相关方的基本信息；

2、对结构件业务剥离相关方进行访谈，了解业务剥离的背景、合理性、剥离过程等；

3、获取并查阅了结构件业务剥离过程中所涉及的投资协议、合作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资产出售协议等；

4、获取并查阅结构件业务剥离过程中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分析转让价格是否合理公允；

5、检查结构件业务剥离过程中相关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等；

6、查阅发行人结构件业务剥离过程中的相关三会文件，检查是否履行了必要决策程序，查阅发行人结构件业务剥离过程中发布的相关公告；

7、结构件业务剥离过程中涉及到上市公司的，如星星科技、东睦股份等，查阅其发布的相关公告等；

8、查阅发行人拟处置东莞华程相关资产的《框架合作协议》；

9、查阅了发行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等明细账，查阅了结构件业务剥离所形成关联方的相关会计凭证、合同、银行回单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与结构件业务剥离所形成关联方之间大额资金流水；

10、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结构件业务整合和剥离的进展情况和未来继续整合及剥离结构件业务的具体安排，获取发行人关于结构件业务整合的说明；

11、获取发行人结构件**主要经营主体**存货减值测试底稿并进行复核；

12、获取发行人结构件**主要经营主体**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底稿并进行复核；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1、发行人结构件业务相关整合及剥离不存在资金占用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发行条件；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存货跌价测试和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及对应的会计资料进行核对，我们没有发现存货跌价测试和固定资产减值测试与我们审核的会计资料及相关信息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3、发行人子公司东莞华程及智能制造车间目前还存在自行组织精密结构件产品生产制造的情况，发行人拟对东莞华程相关业务进行剥离。从短期来看，结构件业务整合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从长期来看，结构件业务整合有利于公司的健康发展；4、发行人对前述答复已针对性的披露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业务整合剥离相关的风险。

问题 8、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因并购深圳创世纪形成的商誉账面余额为 165,352.37 万元，占净资产的 56.77%，未计提减值。

请发行人结合相关资产组在报告期内的经营环境和实际经营情况、深圳创世纪经营业绩和业绩承诺的对比情况、各年度末商誉减值测试情况及与收购评估时采用的主要假设的比较情况等，补充说明相关商誉减值迹象判断和商誉减值测试具体过程是否谨慎合理，并针对性披露商誉减值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相关资产组在报告期内的经营环境

高端智能装备行业作为国家政策鼓励行业，背靠国内巨大的存量和增量市场，面临广泛的进口替代需求，报告期内市场需求和经营环境稳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深圳创世纪主营的高端智能装备业务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业，属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确定的七大战略新兴产业之一。《中国制造“2025”》将数控机床和基础制造装备列为“加快突破的战略必争领域”，使得数控机床等高端装备制造行业迎来新的政策红利。2017 年，我国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势头强劲，整体增速快于装备制造业，有望成为拉动工业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是国家和政府重点扶持的领域之一。

根据工信部《中国制造 2025》的权威解读、赛迪网的研究报告，我国国产高档数控机床当前的市场占有率不足 20%、发展潜力巨大。2015 年至 2017 年间，随着消费电子产品市场的快速发展，金属机壳向低端机型渗透，以及 3D 曲面玻璃、陶瓷等新型结构件市场需求的升温，深圳创世纪的 CNC 金属加工设备、自动化打磨设备、光学玻璃加工设备、陶瓷加工设备的市场需求也随之增长。

2018 年以来，智能手机市场增速放缓乃至出现负增长，对上游 3C 制造设备需求造成不同程度影响。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8 年 1 至 10 月中国金属加工机床产量比上年有所降低。2018 年 1 至 9 月金属切削机床产量为 44.80 万台，同比增长 0.40%；成形机床 21.40 万台，同比减少 9.20%。2018 年机床行业整体低迷态势，使得深圳创世纪金属 CNC 加工设备当期销售下降。但另一方面，国家对于汽车、家电等消费品的刺激政策，5G 通讯网络全面铺开在即、通讯行业迎来了全面升级改造设备类固定资产的机遇，智能手机等 3C 消费电子产品外壳由金属材质向玻璃材质快速转换带来玻璃机设备的需求快速增长等因素，又使得数控机床行业迎来新的增长机遇。深圳创世纪已铺开通用机型的产品线和销售网络，适时形成了新的增长动能。

2019 年，数控机床等高端智能装备行业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之下，行业规模不断扩大、国内国产品牌数控机床替代进口品牌比例逐年提高。前瞻产业研究院分析认为，我国数控机床市场规模将持续增长，预计 2024 年国内市场规模将超

过 5,700 亿元，行业仍处于成长发展阶段。

与此同时，国内 5G 产业进入发展快车道。5G 商用方面，2019 年 6 月 6 日，工信部正式向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广电发放 5G 商用牌照，中国正式进入 5G 商用元年。2019 年 11 月 1 日，三大运营商正式上线 5G 商用套餐，标志着中国正式进入 5G 商用时代。根据 2019 年 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工信部发布《关于推动 5G 加快发展的通知》，前瞻产业研究院预计，2021 年我国每年新增 5G 基站数量将达百万个。

智能手机市场方面，5G 商用将掀起一波换机潮。根据 Strategy Analytics 最新发布的报告指出：2019 年全球 5G 智能手机出货量到达 1,900 万台，预计 2020 年全球销量将达到 1.6 亿台，预计到 2025 年，全球销量将会超过 10 亿台。

5G 商用时代的到来，带动 5G 基站建设加速及 5G 智能手机需求快速增长，将推动 5G 基站核心部件和 5G 通讯类产品精密结构件加工需求的同步增长，从而带动上游数控机床产业的发展，再为深圳创世纪的高端智能装备业务带来良好的发展契机。

二、相关资产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经营情况

深圳创世纪凭借扎实的产品和技术实力、丰富多样的产品线、高效的营销网络、较高的品牌美誉度，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与净利润总体向好、保持着良好的盈利水平。

（一）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与净利润总体向好，均高于或接近 2015 年收购时评估预测数据

2017 年以来，深圳创世纪实现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15 年收购评估时预测营业收入、净利润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0 年 1-9 月
2015 年收购 时预测数据	营业收入	178,870.00	192,694.00	207,627.00	207,627.00
	净利润	27,142.20	29,242.40	31,519.23	31,519.23
实际完成	营业收入	256,569.29	198,054.73	218,349.36	218,800.91（注 2）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0 年 1-9 月
	净利润	57,409.16	28,820.18	36,761.78	37,765.49（注 2）
（实际-预测） 净利润差异		30,266.96	-422.22	5,242.55	6,246.26

注：1、深圳创世纪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实际财务数据分别来自众华出具的众会字（2018）第 3896 号、众会字（2019）第 3324 号、众会字（2020）第 5063 号审计报告；

2、深圳创世纪 2020 年 1-9 月实际财务数据来自 2020 年 1-9 月合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2017 年以来，深圳创世纪营业收入与净利润总体向好，保持了良好的盈利水平。2017 年，深圳创世纪实现净利润 57,409.16 万元，较 2015 年收购评估时预测净利润的超出金额高达 30,266.96 万元。2018 年，受到金属精密结构件市场萎靡影响，深圳创世纪主要产品高速钻攻加工中心（用于加工金属精密结构件）销售量大幅下滑，使得深圳创世纪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均下降，实际净利润与 2015 年收购评估时预测数据相差 422.22 万元。2019 年，深圳创世纪实现净利润 36,761.78 万元，较 2015 年收购评估时预测净利润超出 5,242.55 万元。2020 年 1-9 月，深圳创世纪已实现净利润 37,765.49 万元，已超过 2015 年收购评估时预测 2020 年全年净利润，超出金额达 6,246.26 万元。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深圳创世纪实现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均高于或接近 2015 年收购时评估预测数据，保持了良好的盈利水平。

（二）产品种类不断拓展，3C 机型和通用机型平衡发展

深圳创世纪深耕数控机床等高端智能装备行业十余年，已经从过去以消费电子产品领域 3C 机型为主的单一产品，拓展为 3C 机型和通用机型平衡发展的多门类产品。2017 年，深圳创世纪把握消费电子产品市场机遇，布局 3C 应用领域产品线扩展，开发了 2.5D 扫光机、3D 热弯机、陶瓷加工设备等产品，高光机、玻璃精雕机、2.5D 扫光机实现批量销售；2018 年，深圳创世纪加大通用机型发展力度，积极拓展设备产品在汽车、航空航天、轨道交通、新能源行业相关零件加工领域的应用，通用机型销售占比不断提高，同时，高光机、玻璃精雕机得到消费电子龙头企业的认可并取得批量订单，产品 2.5D 扫光机、3D 热弯机、陶瓷加工设备、龙门加工机、立式加工机、高速模具机、车床、卧式加工机实现量产，新增投入研发五轴机等新产品，进一步丰富产品储备；2019 年，深圳创世纪布局 5G 系列产品，15 款针对 5G 智能制造加工的新品，涵盖高速钻铣攻牙加工中

心、立式加工中心、卧式加工中心、玻璃精雕机、激光切割机等多个系列，为 5G 基站核心部件（如腔体滤波器、介质滤波器、通讯散热器、PCB 板等）的精密加工，以及 5G 智能终端（智能手机、车载终端、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智能门锁）相关结构件产品的高效加工提供全面的装备解决方案；2020 年，得益于产品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深圳创世纪传统优势 3C 系列产品的苹果供应链渗透率快速提升，新品 5G 类系列产品订单亦实现较快增长。

（三）立足珠三角大本营，营销与网络等逐步拓展至长三角、中西部地区

深圳创世纪立足于 3C 制造应用需求旺盛的珠三角地区市场，逐步将营销网络、供应链网络和生产基地拓展至长三角、中西部地区。2017 年至 2018 年，深圳创世纪在立足珠三角市场的同时，在苏州市设立运营子公司苏州市台群机械有限公司，建设并扩大苏州产业园、运营苏州研究院，发展长三角地区优质客户、就近开展生产和销售业务、深度布局营销网络；2019 年，深圳创世纪在宜宾市设立子公司宜宾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建设宜宾产业园，积极把握中西部市场机遇；2020 年，深圳创世纪取得位于东莞市沙田镇靠近沙田港地块，启动东莞创群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打造珠三角地区大本营，为未来的长远稳健发展提供保障。

（四）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打造行业领先的自主研发能力

深圳创世纪坚持创新驱动发展，为客户带来高精度、高稳定性、高性价比的加工应用体验，为此，深圳创世纪 2017 年以来先后建设研发中心项目、建立“一站一室两中心”（深圳市院士（专家）工作站、智能精密加工关键技术工程实验室、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深圳市企业技术中心）四个高端研发创新平台、运营深圳及苏州两地的企业技术中心和研究院、打造“技术战略智囊团”、取得 10 余项核心关键发明专利；上线 PDM 管理系统，打造研发信息化平台，集中力量推动数控机床等系统关键功能部件的升级，自行开发数字化软件产品等，精益求精、不断取得突破；打造研发创新人才团队，拥有研发人员超过 300 名，具备行业领先的自主研发能力，为深圳创世纪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和技术保障。

（五）品牌美誉度较高

基于产品质量、技术实力、营服保障等多重优势，深圳创世纪受到 3C 制造业、汽车制造业、航空航天业、5G 通讯行业等大型企业客户的认可，拥有较高的品牌美誉度。深圳创世纪高端智能装备产品品牌“台群”、“宇德”分别面向高中端市场，深圳创世纪“台群”及“宇德”两个核心商标被评为广东省著名品牌。深圳创世纪先后荣获“深圳市市长质量奖”、“深圳质量百强企业”、深圳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等多项质量与品质殊荣，获评“2016 广东省制造业 500 强企业”、“2019 深圳企业 500 强”，数控机床综合实力位于行业前列。

三、深圳创世纪经营业绩和业绩承诺的对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夏军、何海江、凌慧、创世纪投资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及众华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 3874 号、众会字（2017）第 3326 号、众会字（2018）第 3892 号鉴证报告，深圳创世纪经营业绩和业绩承诺的对比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承诺业绩	22,638.96	25,189.11	27,142.20
实际业绩	30,895.70	36,768.61	54,004.42
（实际-承诺）业绩差额	8,256.74	11,579.50	26,862.22

注：承诺业绩与实际业绩均指经审计的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根据上表可知，深圳创世纪在业绩承诺期内（2015-2017 年）的承诺业绩均超额完成，而且每年超出业绩承诺的金额逐年上涨，公司经营状况稳步提升，业绩实现情况良好。

四、各年度末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18）第 2-0393 号、国众联评报字（2020）第 3-0094 号和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评报字[2019]第 0236 号评估报告，2017 至 2019 年末，公司合并深圳创世纪股权形成的商誉减值测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①深圳创世纪的资产组（含商誉）可回收价值评估值	445,791.74	376,371.06	334,176.60

②深圳创世纪的资产组（含商誉） 持续计量的账面价值	212,964.88	325,223.79	317,971.35
①-②差额	232,826.86	51,147.28	16,205.25

根据上表可知，2017 年至 2019 年期间，公司合并深圳创世纪股权形成的商誉减值测试的结果均为未减值。

五、各年度末与收购评估时采用的主要假设的比较情况

（一）基本假设

公司 2015 年收购深圳创世纪时，评估的基本假设如下：

1、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去进行的。

2、持续使用假设：该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和备用的资产；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持续使用假设既说明了被评估资产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同时又着重说明了资产的存续状态。

3、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被评估单位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地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2017、2018 年度评估假设也列示以上三项，并增加“交易假设：即假设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2019 年评估假设仅列示“持续经营假设”，原因为评估人员随着对《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学习、理解和研究，结合评估行业逐步形成的普遍共识，仅保留了适用于评估商誉减值相关的评估假设，本质无重大差异。

（二）一般假设

公司 2015 年收购深圳创世纪时，评估的一般假设如下：

1、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对即使存在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

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影响评估价值的非正常因素没有考虑。

2、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及政策、产业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评估对象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3、评估对象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信贷政策、利率、汇率基本稳定。

4、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估算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估算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估值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及价值体系。

2017-2019 年度评估假设也有类似表述，本质无重大差异。

（三）收益法假设（特别假设）

公司 2015 年收购深圳创世纪时，评估的收益法假设如下：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业务合同以及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签署的协议，审计报告、财务资料等所有证据资料是真实的、有效的。

2、评估对象目前及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3、企业以前年度及当年签订的合同有效，并能得到执行。

4、本次评估的未来预测是基于现有的市场情况对未来的一个合理的预测，不考虑今后市场会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如政治动乱、经济危机、恶性通货膨胀等。

5、本次评估中所依据的各种收入及相关价格和成本等均是评估机构依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数据为基础，在尽职调查后所做的一种专业判断。

6、被评估单位系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次评估假设其维持高新技术企业的标准要求，到期后继续申请能够获得批准，故未来每年均按照 15%企业所得税进行预测。

2017-2019 年的特别假设与 2015 年收购时的收益法假设本质上无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2017-2019 年度的评估假设与 2015 年收购时评估假设无本质上的重大差异。

六、补充说明相关商誉减值迹象判断和商誉减值测试具体过程是否谨慎合理,并针对性披露商誉减值风险

(一) 补充说明相关商誉减值迹象判断和商誉减值测试具体过程是否谨慎合理

综合考虑深圳创世纪相关资产组在报告期内的经营环境和实际经营情况、深圳创世纪经营业绩和业绩承诺的对比情况、各年度末商誉减值测试情况及与收购评估时采用的主要假设的比较情况等,公司 2017 年-2019 年对商誉减值迹象判断和商誉减值测试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否	是	否
是否进行减值测试	是	是	是
是否发生减值	否	否	否

综上,2017 年和 2019 年,公司商誉未出现减值迹象。2018 年因受到金属精密结构件市场萎靡影响,深圳创世纪主要产品高速钻攻加工中心(用于加工金属精密结构件)销售量大幅下滑,使得深圳创世纪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均下降,出现减值迹象,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在 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已进行减值测试,未出现减值,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谨慎合理。

2020 年 1-9 月,深圳创世纪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218,800.91 万元,净利润为 37,765.49 万元,已超过 2015 年收购评估时预测 2020 年全年净利润,与 2019 年 1-9 月相比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增长 51.51%和 40.98%。2020 年 1-9 月,公司商誉未出现减值迹象,故未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二) 针对性披露商誉减值风险

2015 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创世纪 100%股权形成了商誉 16.54 亿元,目前该商誉尚未发生减值情形。深圳创世纪现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主营高端智能装备业务。在业绩承诺期内，深圳创世纪超额完成了承诺业绩，目前发展势头良好，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

但如深圳创世纪未来经营情况出现恶化的情况，公司将面临商誉减值的风险。商誉减值会直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减少公司当期利润。若公司计提大额的商誉减值，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五章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三、财务风险”之“（三）商誉减值风险”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中介机构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了解商誉减值评估管理的流程和控制；
- 2、评估管理层向外聘专家提供的数据的准确性及相关性；
- 3、评估管理层采用的估值模型中采用的关键假设的恰当性及输入数据的合理性；
- 4、将预计未来现金现值时的基础数据与历史数据及其他支持性证据进行核对，并考虑合理性；
- 5、基于我们对事实和情况的了解，评估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运用的重大估计和判断的合理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2017年和2019年，发行人商誉未出现减值迹象，2018年出现减值迹象。发行人在2017年末至2019年末已进行减值测试，未出现减值情况，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谨慎合理；2020年1-9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深圳创世纪财务资料及发行人做出的商誉未发生减值迹象的判断，我们未发现存在不一致的情况；发行人已充分披露商誉减值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发行人盖章页）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6 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问询回复的全部内容，本问询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问询回复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长：


夏 军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保荐机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郭西波

郭西波

黄自军

黄自军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6日



保荐机构执行董事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问询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问询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问询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问询回复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执行董事：


张 剑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1月6日

